4555
1
3320

RARE BOOK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辛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刑律
卷第十九

人命
計二十條

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矣
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謀毀之
是無君矣無國則反無君謂之逆
一者皆有罪其不臣之心一也
正犯二字首貫到其不道坐此犯
連坐者皆正犯之親屬也
同稱孫則曾玄之屬不在其內
不限籍者則親屬不分同籍各
居之期親皆坐
兼但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
言孫及子之孫妻而不言祖孫父
伯叔祖兄弟之妻言伯叔而不言
則俱不連坐可知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illegible]

賊盜

[illegible]

謀反大逆

補註附十二條

凡謀反（謀危社稷）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于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 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 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限籍之同異（即各居亦坐）男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廢疾

既曰女許嫁歸其夫則姊妹緣坐皆
亦以在室者言也嫁許嫁亦不追坐
矣言女許嫁而不及姊妹者女在室
之通稱姊妹在其中矣幼小無知緣
女無識故不加刑而俱給官功臣為
奴也
正犯二字指凌剮處死者言其餘斬
犯皆屬連坐耳指以為正犯則不勝
株連矣故竹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
連十字審錄此案者切須着眼
隨其事勢強弱功勞大小為賞之等
界非可以一定也
知而不首常人也故流

皆斬其子男十五以下及之正犯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
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正犯兄弟之子不
及其孫餘律文不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
職并不得株連
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授職仍將犯
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
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
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
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爲其民也而謀從他國是叛義矣故其謀者皆斬罪重於反逆而謀叛次之故罪亦差等已行者其叔姪及緣坐之家僅及知情故縱等僅降一等妻妾子女爲奴而父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不及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而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及祖孫兄弟降斬爲流于降斬爲絞若而皆且給賞而不投官擒反逆重罪宗社叛則止罪一身故不同耳

須不服追喚方可以謀叛[illegible]論若驟差避役不可概坐

謀叛

餘有若子之妻妾此止及其子不及其子之妻妾也姊妹不坐者謂在室之姊妹若許嫁定婚者又雖反逆亦不追坐矣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爲奴與反逆略同而籍沒與反逆同故日並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分已[illegible]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illegible]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illegible]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謂謀已定而尚未行即已敗露[illegible]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從隱藏此條[illegible]故因以制之○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illegible]

此未行論爲首者絞爲從者滿流以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然須審其果有兵仗乃坐

讖乃妄談休咎緯乃組織未來書係怪異不經言屬妖訛皆者有傳用造三項又云皆字不分首從一体科罪餘條言皆准此被惑人不坐蓋愚人無知當矜也唐律有不及衆者流三千里今小註用之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此項之人非用兵擒之不能得故以未行論首從分其拒

一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造妖書妖言

訓說附會其說以亂正道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傳惑衆之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或他遺或拾取妖書非己造亦未傳用但不送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賊律防之不謹禁之不力皆足以害衆故曰賊

盜大祀神御物

此條當與禮律祭享條參看

凡盜大祀天曰神地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

大祀須細看若止祭日月星辰風雲雷雨之類則爲小祀臨時須細看散內祭所四字若係大祭之期門公廨祭所散內亦用此御則以大祀爲重[illegible]

[illegible]

若未用寶而從用行止不御用以起馬若御[illegible]常人計賠論[illegible]進未成等物杖一百[illegible]加等論方妥

錢糧帶軍机言若止是尋常征

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盗者前謂祭器品物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盗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盗者各加監守常人盗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盗制書

凡盗制書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不分首從○盗各衙門官文書者無規避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

收起解文書止以盜官文書論此各官皆杖罪無首從一體科罪

此盜字疑是盜去非盜用觀夜巡銅牌四字及金內欽給關防之字則其為印也可知

若應收內庫財物未入庫而盜問常人盜贓至自擅入皇城間竊盜贓輕除竊盜問擅入皇城仍盡本法刺字

從重論事干仍依刺字不決 軍機錢糧者皆絞 分首從
亦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皇城京城夜巡銅牌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曆日條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欽給關防印信同
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府者庫也天子私財之貢獻之地曰內府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內庫

此條不言其物但言內帑雜字要心思雜犯死罪也然須當係是印出內閣用如係御用則又與犯分若此係內府官物而未進御用則不擬其真犯

此於下條與當與盜大祀神御物合看

字要訣

條例

其餘二等皆監守常人二項所
謂內府官物而非御用也

另有新例與此不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此所引[illegible]例斬者）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不向軍民非監守者皆曰常人）
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問真犯與）竊盜搶摸搶奪等
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

革前[illegible]後比[illegible]革職役非叛逆
者照[illegible]常人[illegible]者長官
吏[illegible]也[illegible]職[illegible]故[illegible]等

開與未開但盜即坐

倉庫門[illegible]等鑰錢糧財物非一
處所也

後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

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illegible]三字今或當[illegible]竊盜二字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由此而推其盜[illegible]處及倉庫內外門鑰律無文者亦當比照盜內府財物論

盜軍器

若在官庫以官物論在內府以內府財物論軍器雖係官物關領在家則與私物無異止准所值之價為贓以凡盜論刺字

行軍及宿衛之所器仗原未收藏故但計贓准凡盜論不刺字

各字分監守常人盜園陵樹木分園陵墳塋

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係監守盜他人依常人盜官物盜他人墳塋內樹木依竊盜論加至死

凡盜軍人（關）領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者，計贓以凡盜論。若（俱要分監守常人分別刺字）

盜民間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者，與私有

事主已得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

私有之（罪）

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此條專指行軍宿衛二項言雖三項不在一處定減之限）

盜園陵樹木

（須與後盜人墳塋看守參看）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而）杖一百、徒三（不分多寡但盜即坐）（不分監守常人）

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人樹現獲）

計（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此總項上兩項）（但不刺字）

盜罪一等。若未

馱載，仍以毀論。

罪

此條舊律內無

此條禁限二字要看若禁限外則以盜田野論樹株皆可妄指有樹樁方是砍伐若止有楂而無樁或有樁而無楂或樁楂之木不相對仍當細究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係新加砍伐者充軍）真正樁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

若兩人共爲監守甲倉內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準取所監守之物律　若甲下以所盜之贓買免如用他物而乙受之依受財故縱律蓋因贓多甲須引例乙不得引例也　如非監守之人兩挾分之有職役者以枉法論無職役者以盜役分贓論　凡在官人挾取監守常人之原贓而不舉首者依索強求索論其人自送而受者依不枉法論　常人挾分以坐盜役分贓論非原贓以恐嚇論尊卑相犯亦如之　若盜出復被人知情人盜去只以常盜論[illegible]去依常人盜論　若將所盜官物寄人而其人全用之依常人盜論若分用之依[illegible]　若監守已革之後而[illegible]監守之物與庫斗盜倉庫錢[illegible]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illegible]　如系八年者並依擅開官封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筭作一處其（並計監臨主守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並刺字也）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真犯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凡稱以者俱刺字準者不刺字皆無準字者亦刺）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以下者自首于於分即杖八十也盜倉律刺字未付刺字而不杖者所以重盜也此監守盜較常盜加一等較常盜則加一等矣）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出一兩之外即坐）

及同舍庫官搆盜本舍庫非自已新收之物并經收經解入役將收解錢粮支明後却偷盜俱依常人盜論　如附餘錢粮已作正數而監守常人盜者俱得引例充軍未作正數照附餘錢粮科斷　如解粮脚價入官者貨私鹽私茶贓罰銀兩等類侵盜雖多俱不得引例以其非正粮也

要知此三流應是總徒四年非是真流不然仍盜四十兩擬雜犯斬者止於徒五年而滿放其盜之少者反真流而重矣何以爲法之平乎

五兩杖一百以下俱二兩五錢遞加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此則加徒減杖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三流俱准徒四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下五兩加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自四十兩至四十九兩九錢九分皆雜犯若滿五十兩又不用此律

今刑部現行既不用此例三百以下俱作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等不贓

假如沿邊沿海衛分盜倉二十兩引此永遠充軍其盜滿之引犯該永遠充軍試斷法立功其祖職者次房子孫承襲

如委征錢糧地租鈔丁料等項係正數同課者[illegible]數滿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至四十兩則又倍於二十兩矣重之以斬者惡之至也所不及絞者何爾臨守也并爲常人盜名爲雜犯何取其別於真犯准其名而不在其實也又必律以雜犯而罪不至死者皆以盜至四十兩而實斬之防因盜而又拒捕傷人又將何如耶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沿邊如寧夏固原西 沿海如閩之福漳興泉廣之）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高廉雷瓊之潮惠蘇松浙之温台等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illegible]）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者俱監守常人二項[illegible]各照所在地方言）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

者亦行發遣若侵盜入官之糧貨私鹽止照常發落以其不干錢糧也

監守盜四十兩以上係雜犯死罪止徒五年故并贓論罪此監守盜五十兩以上便是真犯充軍故雖依律併贓論罪乃各計入已之贓數滿者照前擬罪不及數者仍照常發落律併贓論罪例須入已之錢糧數滿如監守盜邊海銀二十兩其各銀三十兩方照此例

併贓論罪是不分首從而又合計入已之贓必一人滿數而後照例擬斷其入已不及數之人

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亦指在京者言於沿邊沿海者以銀數別之而罪則同也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承上三節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照前監守律科斷也仍各計入巳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照前例也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仍併贓以問雜犯斬絞

如係借名而有[illegible]以抵還者俱引那移例者[illegible]務那移正項錢糧[illegible]着令追賠者亦引那移之例

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眞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

奏

請定奪

常人盜者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凡盜礦砂盜採珠池與取受人官財物及自克軍校等役所支月糧侵剋故軍布花等項皆依此律其贓分常人盜贓及挾制買賣等項俱詳監守條不若嚇索詐欺剋留者各宜隨情論斷不可概作常人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同一倉庫盜也而減一等者所以重監守也同一竊盜也而加一等者所以重倉庫也）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則至五兩始加一等者蓋常人正以殊監守之罪也倘罪則減等而贓仍以二兩五錢遞加是減而仍不減也加則倍加減則倍減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假如知人將盜出官銀壹百人處被其全用則常人盜若止分用則照加盜後而分贓數五兩加一等算科罪

康熙十一年七月內部覆姚題常人盜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總徒五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以上康熙十年部覆議定徒四年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上五兩遞加下又加五五二十五兩至八十兩

八十兩絞雜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律後云八十兩絞係雜犯該贖銅錢四十二貫今例亦流五年以此觀之雜犯准徒

條例

照本律者明其不照例也如監守盜贓滿二十兩例雖不成分一月追完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續會云強盜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凶器或於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凶器無分人家道途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後奪打或慮事露搶同而打之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群執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執仗張威止稱進明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例當不成者）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強盜

強盜之罪重在強而不在財也故雖不分財亦坐所云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非不分贓也既處于條內行而不分財分贓而不行皆斬之義可知矣若以藥迷人圖財者取人之財不虞傷人之命術雖殺而心實究故與強盜同竊盜拒捕與奸亦同強盜條者以其事近於強也其盜之人不與也不知此諸與列仍分竊罪

凡強盜已行（事主失主之家財）而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或分贓而不行或行而不分贓）不分首從皆斬（未得財亦依強盜已行未得財律杖流）雖不分贓亦坐○若以藥迷人圖財者（雖不傷人亦坐強盜罪）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

此[illegible]追而實有犯罪[illegible]臨時
拒捕[illegible]記明確不可誤擬
盜因拒捕[illegible]其人[illegible]
強拒捕[illegible]
成姦不成姦[illegible]
看臨時二字若已離[illegible]拒
捕而拒捕非臨時[illegible]
竊盜事主所[illegible]
走而護[illegible]不
役人亦[illegible]傷
人而未得[illegible]
盜臨時拒捕以[illegible]觀下
文棄財逃走可自明
搶竊之賊[illegible]入[illegible]
彼[illegible]人叫賊[illegible]路人
兩[illegible]例[illegible]拒捕科
○又云竊盜若不棄財逃走事
主追而殺之者[illegible]
被事主殺傷者以拒捕[illegible]
杖一百事主追逐[illegible]者
賊止問不應[illegible]死
事主無罪
罪人拒捕傷人者[illegible]役人者

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
姦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 共盜之人不曾助
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確 止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
財不得財
追逐因而拒捕者 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鬬毆傷人律 自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
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

條例

照本律者明其不照例也如監守盜贓至二十兩例內未成全一日追完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會云強盜與搶奪相似人以分而無兇器或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謂之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劫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後奪打或慮事露搶回而打之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群執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執仗張威止稱進明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例當永戍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強盜

強盜之罪重在強而不在財也故雖不分贓亦坐斬所云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非不分贓也況同行而不分贓而不行皆斬之義可知矣若以藥迷人圖財者取人之財不致傷人之命術雖殺而心實兇故與強盜同竊盜拒捕與奸亦謂強盜係者以其事近於強也其盜之人不知力不知則與竊盜仍從竊罪

凡強盜（事主失主之財物）已行而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主財者（或分贓而不行或行而不分贓）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未得財亦依強盜已行未得財律杖流）○若以藥迷（雖不傷人亦坐斬）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

事主救追而實有攔截[illegible]臨時
拒捕之實據認明確不可擬[illegible]
條曰但有斷者則其人[illegible]
強拒捕而殺傷人者[illegible]傷人
成姦不成姦俱[illegible]
有臨時二字若已離盜所而拒
逃而拒捕則非臨時矣故止坐
竊盜罪十所當加二等而已此
走而護財者則非盜所而不
殺人亦斬觀本條可見皆以傷
人而未得財止照擬罪之科也
盜臨時拒捕以已得財言之觀下
文棄財逃走可自明
捕者只竊盜止於在人家門壁
彼行路人叫喊而彼傷行路人
兩傷依兩傷例不可以拒捕科
○又云竊盜者不棄財逃走事
主追而殺之者勿論若已棄財
被事主殺傷者以拒捕擬故科
杖一百事主追逐而自致死者
賊止問不應若非賊自致死
事主無罪
罪人拒捕傷人者律注殺傷人者

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

條例

斬為從者減一等是同一死矣而又必依此律者蓋番竊盜傷人迫于不得已情稍可矜故只人徒則論行劫也下一節言則首從分明矣若强盜則不分首從雖遇赦亦難戍守也又云竊盜人衣服被盜人趕往奪打與傷人仍照罪人拒捕不可以凡鬭論

以凡人首從論者因律有家人犯罪罪坐家長之條此則以凡人論之如僕人主謀則以僕人爲首卑者非捕殺人則以卑者爲首不以家人之尊卑爲首從也

凡常人捕獲强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强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强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典當收買之）

强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用金刃曰殺傷）

一强盜殺傷人（依故燒）放火燒人房屋（依因盜而姦）姦污人妻女打叔

[illegible]梟所由後三項著分首從俱梟　查今具題各案內從犯不分首從俱梟示矣有王元相俞子英案可查

據會云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例有軍器傷人不得財仍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無贓也

白晝公行恒愈横力愈强罪更重於强盜故梟示以別之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為首斬）（此傷人有別大約指致死與未死之分耳）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依律者但得財不分首從）行劫去處梟首示衆（隨即奏請審決）（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一凡捕獲强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寃枉一體

按强盜之罪凡有四條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一也已行不得財止滿流二也兩者皆有本律文不得財而傷人比照搶奪傷人又一也此載第二條例中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枚後論賊窩主律文又一也其殺人放火等項及响馬又有梟示之條更在四科之外

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曰獄囚已審取供而未招服罪收禁

重罪不饒

一凡强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鞫審强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决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係無贓）證明白年久無獲（係拼中）贓亦花費夥賊已决無証者俱引監候處决

劫囚 囚者已招服罪之重犯也用强而取皆曰劫有劫獄中之囚者有劫解審之囚者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劫穿穴踰墻類或鎖解杻）若私竊放囚人

[illegible]
所謂[illegible]別人
因此而殺傷者是不問本
犯有無行是也
律稱中途打奪止在中途二字
也蓋此律為勢凶而附於賊
盜之下須為賊盜之行而有劫
奪之實者若止不于中途
而在家打奪者各依証訊明坐
之
此雖同一劫而所劫者非囚故
止杖流次行於中途與劫同
矣更復聚眾而更可惡故附於
劫囚之後
殺人為首之人雖非致命亦坐
斬又於內援定下手之人亦坐
以絞蓋命為重不得概以為從
論也
如眾人曾下手致命亦只以
從論誠以他人之在為首者非
有所要制而公然為意行兇者出
力下手故特坐絞罪不以從論
若家人非子弟之為父兄即奴
僕之從家長情非得已意非已

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

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為從各減

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

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

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

人九人而下止依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

前聚眾科斷

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

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造兒家長既抵一命矣又科家人以下手殺罪其乃一家二命抵一命矣其合以從論也同謀共毆人與衆行奪人威力主使人要緊看同謀共毆止在下手致命之人聚衆行奪則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使死則重在主使之人蓋同謀勢均力敵之人也曰聚衆爲首率領則勿能號召呼人曰威力主使則威力能使人而人不得不聽其使也實非同謀共毆之比故一毆死彼之原謀得減下手者一等而此之下手仍減率領主使者一等也

親屬尚有不得已之情可原異姓則風馬牛不相及故難依常律若棍師打手更見事小風易至殺傷人皆爲首於死此等凶徒殺之不可流之太輕故發邊衛所以重長惡也

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條例

此即上條內聚衆搶奪內分出爲從者之異姓而言非概指傷人殺人也若傷人殺人係異姓爲首及下手致命亦又從斬絞若係斬絞外之從又仍從此例科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此前條非奪爲從律

白晝搶奪

稱衆者三人以上

出其不意攘而有之曰搶彼此互爭用力得之曰奪行於白晝人所共見奪於路途曰白晝搶奪

白晝中途搶奪與毀截無異須當辨人多人少有無兇器若黃昏搶奪摘去白晝二字
但傷人即斬與竊盜拒捕同而分首從者緣非拒捕也若更拒捕則又不必言矣

本與人鬪毆若行殺傷者須各從故鬪論不可概引搶奪傷人其竊而也若止准竊盜得財起意非原謀為從因而竊奪者須准竊盜論要之至仁之極也
要分別敢爭與不敢爭定罪

凡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竊盜贓至九十兩方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不言殺人者并鬪情重即不殺亦坐）傷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為首）流三千里（加等者言 並斬不傷人者而言首從同也）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乘人之危而急難之心雖非預謀本無其心則同也）（因而）船隻者罪亦如之（以上皆行意圖財者）（刺字如搶奪及加等刺字之罪）（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強）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既同竊奪而有）刺（因故免刺）若（竊 奪）有殺傷者（傷則從鬪毆條任其所傷即斬之限）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

依集解

爭而殺之曰鬭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依白晝）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不分首從）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不分首從）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亦發）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俱者間不分人多人）奪地方（少初犯再犯皆）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充軍 為民）若里老鄰佑知

[illegible]役等[illegible]人審明併論加以枷號然後發遣

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問清從犯所以各從之根由也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 問不應重 及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 彼以竊來此以强取竊爲小賊無煩戕害故問搶奪 係强盜贓止問不應 由追捕賊贓故也 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 包强竊言 事未搶據不出有也 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竊盜

竊盜必知其人故罪輕於搶奪 穿墻踰穴欺人之不覺而潛取之曰竊白撞剪綹掏摸同例撲

財入盜手則謂之[illegible]分
[illegible]
之[illegible]
坐科罪[illegible]
贓論罪[illegible]
箋云竊盜三犯處絞故主多者
雖有不計之贓有慣盜者遂有
莫逃之限
犯竊盜者不擬贖若老幼篤女
仍准收贖
雖有屢次未曾刺字者或應不
坐
據會云掏摸拒捕與三犯兩不
得財俱照竊盜科
竊盜二次掏摸一次亦併算三
犯今新定例不同
律內有軍人免刺之條故曰雖
免刺字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因有未得財免刺一款故也○掏摸者罪同刺掏摸二字○若軍人為盜或竊或掏摸贓至一百二十兩者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案明白一體處絞監候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律白律例自例例行則律可信也而不可以例改律如一百二十兩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律改爲絞然則二人共竊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旣擬絞矣爲從者減一等若流三千里則律無此條若流二千五百里則減二等矣
康熙十一年八月刑科彭之鳳題增改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今惟以三犯定絞贓數不多四字竟不問矣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餘人爲從減一等　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主犯併贓一百二十兩爲首者引例擬絞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竊盜三犯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併入矜疑辨問疏內叅酌奏請改遣

盜民間所養者計贓以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一百二十兩為首者絞為從者減等若盜在官者以常人盜官物論八十兩絞不分首從並刺字雖犯常人盜官物仍從倉庫錢糧律內科斷

加一等者至於死者雖已殺者則仍擬流絞不得比常人盜之律反輕矣

此御馬乃欽賜近臣騎坐之馬掌於御馬監者若御用馬即為乘輿服御矣

騎操官馬四字直貫至下各示遠充軍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分首從仍刺字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亦刺字

○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三年不言刺字者從…不刺字即問徒罪惡其傷生也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又捐物既重於本罪而殺之情又重於盜也私畜加竊盜官畜加常人盜本罪…論加者加不至於死殺官畜者俱擬人之罪也

條例

一凡盜偷盜字 御馬者不計匹數不言殺者省文也問罪枷號三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依常人盜賣者枷號一個月

不及三匹五匹者俱不引例
有問罪充軍有不問罪充軍

家長引例者引此枷號充軍之例也家人不引者止問常人竊盗官物罪也不分首從者即使令中之家人不分首從也

盗田野穀麥

發落盗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 並不計贓論罪 不拘首從
兩限
號屬軍衛者發邊遠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
終身
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
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盗賣官馬至 依收牧官馬盗賣監守
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大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 依盗賣論
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此例也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
具問常人盗官物罪
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山野無主之物恃他人用工積聚之物耳雇人曰工自已曰力又成器曰工負荷曰力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謂原不設看守）器物者（下係有看守之物乃以竊盜論）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必搬移他處方坐）取與盜字有殊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照字斟酌依字）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厘五毫俱比照盜無人

竊盜上應有計贓二字盜下有
不論多寡故也

按此依爲實律若比照則有間
凡比照者遇赦原宥若盜礦拒
捕則又以人命爲重豈容減死
此比照二字疑錯或應是依字

此不言剌字亦不言免剌天地
自然之利上不在官下不在民
無字可揣故不言之亦天下以
無私也

看守物件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比依爲是）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計砂科罪）竊盜罪（竊者照已行得財不得財計贓論罪也）（下同）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免剌二字看出）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

不論卑幼尊長止依服遞減若有强盜即不論服卑幼從凡卑幼尊長以上行强盜親家告發通依常例斷罪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强字衍觀下文云免刺即强盜矣新律無强字强盜一段在後條例內補之

罪發落（免刺物號非盜也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免刺）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依教令誣指平人減）攀指違者叅究治罪（故入人罪）

親屬相盜

（各居親屬同居者盜與教者亦是）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謂收錢各別亦同）兼後尊長（分門另居）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强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從罪）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他人減凡盜一等免刺以本家人爲之勾引故比凡盜較輕但竊盜臨時殺人比盜之人不知情者亦坐强盜法恐其肘腋隱劫於殊斬大罪也他人殺傷卑幼不知亦依殺傷尊長法者罪坐所由也

此條不言殺傷之事若有犯者亦當依奴婢雇工人殺傷家長或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斷者解

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言總承上竊强二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盜中有殺傷重者從殺傷論論○若同居卑幼同居共財者故曰盜已家財物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竊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以其將引他人也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以其有將引之人也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强盜此盜因殺傷而重恐其得贓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他人自依竊盜臨時殺傷人斬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雖他人殺傷依他人下手而事由傷尊長卑幼本律卑幼將引所致故依殺傷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

引他人殺傷者不論他人殺傷而雇工奴僕不知或奴雇殺傷而他人不知亦俱令各科罪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例

奴婢雇工不言強劫者卑幼尚以凡強奴婢雇工乎若將引他人及從他人爲盜者奴婢俱加凡盜一等免刺他人依凡盜刺字

無殺傷者此例指有殺傷仍依殺傷尊長卑幼科斷

恐嚇詐欺名似相類恐嚇取者其人與于恐嚇無奈而與之也欺詐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illegible]人之比故得減凡盜[illegible]論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此指未殺傷者而言[illegible]殺傷則仍依殺傷尊長從重論此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illegible]而騙索之不分有罪無罪但受其嚇挾者皆是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爲重併贓止滿流

知而人自與也恐嚇者以威勢脅之心托公強之勢故得加竊盜罪一等然究與搶奪有間也搶奪其情似搶奪故加竊盜一等恐嚇其實非真盜所以並論

若尊長引帶人嚇卑幼常人同爲從尊長依相盜遞減依嚇出發不在得財各減之限

知本人無違法事而平空假端嚇夫財物者間恐嚇有違法事彼人挾取夫財物者有贓人間枉法無贓人間欺詐者知是竊盜常人監守盜而挾財者則知盜後分贓有贓人間受財枉法若監守之人詐取者以監守論此出入之例不可錯擬

二八以上

贓分首從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往此十九頁

定例先提嚇詐官民財物不分得財與未得財

知本無違法事而捏造恐嚇詐取者以監守論此出入之例不可錯擬

條例

新例又以拋甎擲石其不用此律例矣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強者准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

此字包護捕官役凡人兵丁鄰佑但與事人皆在內此例專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故將強賊律內若誣指強盜不實另犯誣告律內問邊衛充軍無承遞及不分首從

誣稱誣指以官依誣告律論備用從內送官者而言若已經拷打嚇詐則應引例充軍矣

官私二字平說條目詐欺官以取官財物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如出于官府欺之類為詐欺官將為拘騙財物之類為詐欺官物詐騙私財由原物之類為詐欺私是也

騙冒他人之物為己物曰冒認巧言欺誘他人因取其物曰…過目匡謝裝成圈套使人…正與之財曰矽騙人口財物迴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通承上兩各項罪名）衛永遠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詐欺官私取財（言有可信者有可憑曰詐因其憑信而取之曰欺）

凡用計詐（偽）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但本卷止準十四條內）○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若非官物只照詐欺私物論）（刺字）

便即携帶而去同拐帶冒認誆賺局騙拐帶四者之事不同其心皆盜也故亦計贓准竊盜論

新例最重此條不行故不再註

誆騙者依本律被騙者問行求

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計所冒之數照准減等如未有數而未得止問不應俱免刺）○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單指盜等）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親屬不限嫡女婿亦作親屬）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責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終身）充軍其與兇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照前例問擬）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新例照光棍例此例不行

未曾□而亦不減者蓋其略取之情最為險惡也

略賣不從而毆傷其人致傷傷人及被略之□□者致死者斬

若買來養育長成以禮遣嫁與人者不用此律

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略人略賣人

首三節以凡人言四節以奴婢言五節六節以子孫卑幼親屬言末節則總承之然凡人奴婢俱兼自已及他人乞養過房以下則專賣與人也

衛說　用計不假威之類　誘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之被略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

一云和誘相賣有殺傷止以鬪殺論

畧賣子孫止言賣爲奴婢不言賣爲子孫者大約依上律將子孫與異姓人爲嗣杖六十之條也不言賣爲妻妾亦應照奴婢減等爲是至於父祖之於子孫似無所不可若不得已而賣之豈可遽坐畧法故近今亦未見引用也

者罪亦如之[illegible]不得引例若買[illegible]長成而賣者雖同此律○若和同相[illegible]已賣誘取在[illegible]已爲[illegible]及兩相情愿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illegible]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illegible]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自己之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

或自用或賣與人爲奴婢妻妾子孫者

賣妻者子孫之婦重於賣子孫者係他姓也

此條會云前條同堂弟妹堂姪姪孫俱大功親也又云大功以下者蓋指內外尊屬內親小功以下親并親之妻外親妻之親緦麻者而言也奴婢減凡人一等良賤之分減其不得不減也自弟妹至大功以下親漸加於子孫者親疎之分加其不得不加也

賣者所得之價爲主牙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者牙保不知情不坐

界有客買新例最嚴不用此律惟和誘者仍用此律

另有新例故不復[illegible]

康熙十八年正月二十[illegible]日奉

上旨依刑部議新例凡[illegible]

或爲[illegible]

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畧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也　他人　與惡不睦條內　知情故買　係牙保之罪則不坐　兼窩主買主牙保言　若知畧人爲娼優則比依奴婢例

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

有把持誘取之例爲從不引例此俱字兼指誘取畧賣而言非不分首從之俱也

婢已賣未賣[illegible]為首者立
絞為從[illegible]
一百民[illegible]
止一人亦[illegible]
照為從[illegible]
之人不知情[illegible]
若以藥迷誘小子女並以[illegible]
術拐男婦子女者亦照此例行
若未定例有犯定例後發覺者
照律此例有犯若止將為首之
人引例其從者不可離有與字
指方略與賣者而下說并不分
首從之俱也近現行例俱照律
流而不成仍別分已賣成未賣
以下俱照新例故不再註

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照前發
（杖也）
遣三犯者不分華前華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
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
（[illegible]拐者例也）
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常者律也）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出界賣而　為首者）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
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
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

開棺見屍一也一則係絞監候一則雜犯絞者何蓋未殯未埋開之者不過利其所有乘隙而開棺者蓄謀而後發故同常人盜論

盜人墳上器物[illegible]與人看守律科斷[illegible]

准凡盜論

據會云賣墳地[illegible]棄水中方坐斬若止[illegible]未發掘棄屍賣而未得則止依

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發塚

旣發掘而開之則非偶然動念矣其中或有為人指使或有挾讐報復俱不可知故事同而罪異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 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棺中止有衣冠木主而無屍者 為從減一等 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未開未見屍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此指年遠穿陷及未殯埋言雜犯[illegible] 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祖父母父母言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 若卑幼[illegible]尊長之[illegible]其棄屍賣墳地

不應杖一百仍依律論

遞減如大功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卑幼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七十徒一年半擴會云殘毀者不成屍如去其手足之類乃殘毀若止割其耳鼻折其肢體創成疵也止依傷屍○又云此親屍依凡科盜殴至死止於殺毀屍從何科斷耶又云此捐毀棄死屍係指向有仇隙或子孫不孝故將屍棄毀者而言或有遵令燒化或棄水中在凡人依不應杖在親屬依禮律喪祭條卑幼杖一百尊長減二等

者罪亦如之買地人及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埋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兼期功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尊長他人及而不失屍其及而毀

係從人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
杖一百流三千里無服之卑幼
與凡同

又云奴婢毀棄家長之期親以
下緦[illegible]依緦麻以上尊長科無
服依凡論[illegible]亦同卑幼

又云妻毆夫[illegible]同大
毀妻屍比期親卑幼遞減緦麻
通凡四等[illegible]
父[illegible]
長[illegible]
將[illegible]
之

此遞加係照本律[illegible]
照服制也一等[illegible]
須細看

但髠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棄死屍卑幼減斬一等○棄）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不論殘失與否）者斬（以上指未殯葬者言）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上請○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illegible]云未燒棺依不應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未燒屍依不應杖）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小功大功期親）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

他人墳墓非無主者比必事主所典賣者不必妄得平治之乎此二項皆以有主者未有傷若有傷動應坐發冢本罪矣

此下皆言不申報之里長地鄰故註云縱匿之人仍坐流罪

於祖父母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父母也　服

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冢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誆騙人財亦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重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計贓輕者亦杖一百○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火屍毀屍事而不告以致髮骨失數項行承里鄰不報而告以致二字直貫至了

發掘為首之人似不止於殺娘首斬例

一有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指鄰里言若他人並依盜無人看守物科）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

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illegible]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爲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

此條全重在無故登時四字若其人無故而來其欲捌客好人必殺則倘將及已故特許主死勿論也若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亦與罪人拒捕條□□者於其人無故而入理或有反覆則猶未測也故情節輕重可

據會云窩主是平日專一歇宿盜賊舉動皆其指授行盜分贓皆任其家造意是主張擬罝共謀是相與商計若盜劫財物倘

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無故入人家比杖八十不應重律以不附於鬬殺而附於盜之後者所慮在於盜也殺人者死而此獨輕者防盜之律防範不得不嚴所以重於夜也律於本條也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主家 指傷而未死言 殺傷輕重

盜賊窩主

強盜窩主造意共謀　竊盜窩主造意共謀

此律以造意爲重更在主謀也造意則全是本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行則不

[illegible]

入罟賣和誘入沒分贓不[illegible]在

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事猶在於停歇故依[illegible]杖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以造意故仍以為首論也○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雖預謀而者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爲強盜其強盜固不分

畧賣役雇論分贓發之
賊言寄藏之物一百杖分杖一百者分別贓數計一等若杖五杖一百之外則計贓科杖一百不在減等之限坐贓與竊盜有折當在坐贓論內利斷非竊盜贓也

（此以竊盜言之若強盜得財皆斬不分首從）

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知）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係盜贓之）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之值）坐贓論（折半科罪）知而寄藏（匿）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條例（律貫賊不同律與例不同此用律之名非律例也）

一凡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

細看必須方[illegible]得入字何等輕重何等[illegible]從尚[illegible]煉也

大戶知情故縱即是窩主必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其中故有並犯死罪之說

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緊坐窩主之罪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illegible]律例考）（條例罪人不捕[illegible]）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盜五

（本律）（二字[illegible]但[illegible]廣）（[illegible]名由重而輕也）（三五名者）

坐家分贓是不行若造意共謀則分贓不行猶當斬也何充軍之有客無造意共謀方可依盜後分贓律引此例充軍若不分贓仍問不應不引例

此是大夥強盜劫掠鄉村閭時出剽掠句引探報却有實跡方可坐

五百兩為滿數

名以上坐家分贓者（即輕而重也）（無造意共謀之情止）（盜後）、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察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無籍二字為是）、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在十五卷盤詰奸細律）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知盜一百二十兩接買受寄贓盜罪一等故照坐贓論）、若馬騾等畜至二十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照前杖一百）、俱問罪（故買受寄之）、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一百二十兩以上）、不拘贓數（俱字指三犯接買）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

共謀為強而行者為竊不行者即從竊盜論共謀為竊行者為強而不行者仍從竊盜論一則原其始一則要其終所以儆人自新者至矣

或謂竊盜為首不行不分贓止笞四十今共謀之餘人反笞五十何也蓋以其共謀為強盜而猶幸其行者為竊盜也

發邊衛充軍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上盜）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所竊之）（以其首意欲為強盜而又分竊盜之贓故為首）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但造意者即為竊盜首（共謀之時非其造意者係餘人）（此共謀而非造意者不行又不）係果係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但造意者即為（所得贓若五十以其初謀欲為強也）（不行又不分贓）（若不行又係餘人）竊盜從果係共謀餘人並笞五十查必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上盜）（共謀之時）又（強盜從之）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不問其知為強盜與不知）（以其造意之所謀為竊盜也）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強盜之）係造意者但不分贓

二者之取不同而心則同故皆謂之盗

及（係）餘人（曾）（又不行）分贓俱爲竊盗從以臨時主意及（爲強盗）共爲强盗者不分首從論（皆斬）

公取竊取皆爲盗

細玩此條[illegible]其贓分爲[illegible]無疑矣

凡盗公取竊取皆爲盗（公取謂行盗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强盗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盗掏摸皆名爲盗）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盗所（方謂之盗）（不隱藏猶未成盗）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盗所未將行亦是（爲盗）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盗（不得以盗論）馬牛駝騾之類須出欄圈（必引本家之）鷹犬之類須專制（必須已就他人之羈禁方坐若止飛走者）

註云別有馬隨此無主之馬也
查明有主自應併計

已未成俱要分強竊

會典云初犯刺臂二年無犯故官
司保出起除刺字再犯三年無犯
故依上條剔起除外年有能捕
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不論年
月即與起除若有私自起去者
雖從不爲盜亦必杖責補刺者
用藥醫去醫人問不應笞

克巡警之役蹤跡盜賊之徒恭
以盜捕盜之意也

在巳乃成爲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並計爲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册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背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

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終

人命有七殺乃　劫殺　謀殺
鬪毆殺　故殺　戲殺
誤殺　過失殺

謀字說得廣凡有仇隙設計定謀而害殺之者皆是

殺而以謀情尤深毒故為七殺之首

加功之人若持有凶器當引兇從律充軍亦甚未治不加功謂同謀同行者

仍爲首論四字細如字意則論斬傷而不死論依謀而已行未曾傷人杖一百徒三年夫謀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此卷計正律二十條例亦二十一按窩竊等三章因殺人者宛滑陷人其所以殘人於死之法不一及所謀致之人不同不得不分別以心無心爲主故律重元謀故殺而終以同行加有爲謀害雖所害不同而總歸於殺害之屬故以人命該之

人命

以人殺人一人可以自行非若叛逆之共爲謀也故語云或謀之心或謀之人謀固一也而有共與獨之別並殺人以造意爲重故分首從所謂律重元謀也

謀殺人

據會云謀殺者凡欲殺害於人但定計而行或謀諸心或謀諸人不論刃毒藥驚恐水火誣陷州獄皆是　又云用意爲故商計爲謀此謀故之所由也然有一人稱謀與故相仿者如心口參畫或藏身伺擊則造意加功皆在一人名例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是也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謀殺造意之謀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被殺人已殺死也不加功者雖同謀同行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各依鬪毆殺律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雖殺人而尚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爲首

而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忿耳非利其有也故爲從者皆應從末減若因謀殺人而得財物者財物則亦强盜而已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其同謀不行之人不分贓者仍爲謀殺以其共謀者原爲殺人而不在得財也謀殺人因而得財重在因而二字蓋其商謀之時原未有圖財之心及殺人之後始見財起意耳既殺其人而又得其財心誠惡矣故凡得財者俱照强盜不分首從斬也若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止須殺人之謀者則皆仍依謀殺論也據會六四人同謀殺人內一人取財止問一人强盜其三人共坐謀殺是矣

前論固是但分贓而不行者既已得其財矣何又不同强盜論蓋此節重在取財之時其心有慘忍不可問者若不行之人止見財而分未見其殺人之慘故得仍照謀殺論也

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未曾傷人故不言加功也）但同謀者（同行）雖不（杖百之罪）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此指殺人時相助之首從非共謀之）

若因（謀殺人）而得財（被殺之人）者無問殺（人與否）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首從）斬

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同論內包有追贓給主并賣妻子家產賠償之法）

此律中之令而非例也單爲上文謀殺人因而得財者而發蓋上既嚴於殺人得財同强盜論矣倘不著此令於後則聽獄者多止於前故特教以聽獄之法所以重民命也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强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

按謀殺律凡人謀殺人者斬於尊長
皆極刑並其入於制使長官亦
止於斬得毋縱輕乎曰制使長
官雖與凡人皆以義合也義不可
同於凡故以並絞分輕重之官
吏謀殺而監候者何盖官吏雖
有統轄之分而自無統理之則
又官吏中之一人也謀之所必有
因招殺必有故所以從嚴懲雖
暴戾掊尅鍛鍊之徒於不言也

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贓為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此有字三方守毋得字何等詳慎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者謀為殺害故分首從者爲造意也巳行未傷亦坐首從流知謀盜巳行未得財也然強盜不分首從皆處斬而此則分別首從者何謀殺之舉事起有因主之必有一人非若盜財起意之可分也

凡奉制命出使而制使不論品秩重王命也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其謀已行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而未死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已殺者皆斬謀殺造意加功官吏謀殺官民彼分是在監候而決而已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承上言謂下二句○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兼本宗外姻言外姻之尊長緦麻者止有兩姨之兄弟是也外姻之尊止小圖母之姐妹是也其母及父母另載妻妾服夫族圖考服制圖外祖父母及母之兄弟姊妹及內外兄弟是外姻服圖妻之父母是其親服圖俱可妻父母不在外姻中自期親及緦麻人有不同罪有各異各依各律而減之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則杖九十之類自分別期親及緦麻大功等服條內[illegible]無服仍依凡人分首從[illegible]罪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見子孫同至奴婢雇工人謀毆殺故殺俱殺之奴婢皆有定[illegible]

謀殺祖父母父母

（預謀之子孫孫字從期親及外祖父母貫下故註云爲從者有服屬不同皆依緦麻以上律論也向貫細看）

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高曾同）及期親尊長（卑幼謀殺）外祖父母夫（妻妾謀）夫（及）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卑幼大功以下緦麻以上則親謀殺而服屬或有不同）已行者（而未傷）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而未死）絞（首）（爲從）加功不加功（有凡人加功者依凡人論）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子孫於外姻）卑幼已行者（未傷）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illegible]）

死罪工人毆殺家長至折傷乃殺至死者斬故殺者亦凌遲無皆字可見奴婢與雇工人不同蓋與上條同也

同凡論謂義已絕也

故殺卑幼○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罪
已行者斬已殺者皆凌遲
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
律論罪（不論尊卑）

與子孫同若已贖身當同凡論

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illegible]……論若非[illegible]殺姦婦且依毆妻至死者何益姦所非外人可[illegible]
殺姦[illegible]非謀殺也若止殺姦婦恐有狠戾之夫借名誣妻而殺故仍以毆妻至死論絞務
[illegible]上兩[illegible]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

止殺姦夫不殺姦婦止將姦婦入官而本夫竟不問罪何也比止殺姦婦本夫尚有毆妻至死之罪豈止殺姦夫而反無罪耶據曾云若無姦夫而竟殺姦婦恐天下惡妻之夫皆得借此而殺之故必以毆妻至死律科之則止殺姦夫焉知其不素有仇隙而借此以殺之乎又律言已離姦所登時逐至門而殺者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亦須連姦婦並殺然後可若止殺姦夫能保其無謀故別情乎律內俱不言及姦婦或另有深意拈出以俟質詢

設非夜間當引何例後條例內比照夜無故入人家以專為此條而設但例言姦夫姦婦而此註止言姦夫似必兩人共毆殺然後可

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和姦)斷罪入官為奴(有夫杖九十)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與人通)姦同(姦人)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以其因姦致死也)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不與姦婦通謀)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盜賊)就拘執而擅殺(姦徒)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

因姦謀殺夫傷而不死在姦婦
為首則同謀若姦婦止於加功
傷而不死未載是何罪名或照
謀殺條內不問已傷未傷皆斬
之律也
又姦夫因殺其夫與夫之父母
等姦婦雖不知情亦絞若傷
而不死姦婦不知情應問何罪
俱未載亦應候覆

毆死者方照此例若未死者應
勿論矣

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已殺及姦）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杖百）○以止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雙捉

此補例毆殺之條蓋毆與殺不同故也

杖一百徒三年

依故殺律者依鬬毆律內故殺子孫之婦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減一等

奴婢轉賣義已絕矣故同凡論雇工年滿而歸亦然奴婢贖身從良亦同若不學好而被家長逐出未被中傷與養婢年長以禮送者似與轉賣贖身者不同應否仍照奴婢本律查覈另議

五服皆是至親不論同居不同居須三人皆無應死之罪方用此律若三人內有一人犯該死罪或不係一家人難用此律止問謀殺

又云支解卑幼弟姪與妻妾止擬故殺

凡謀殺人爲從者以加功不加

謀殺故夫父母

被出轉賣其義已絕非轉賣而義未絕者難以凡論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因夫亡改嫁義未絕也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既被逐出義已絕故同凡論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已傷、亦各減一等、

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此就謀殺中而殺三人論若因盜而殺則以盜科之又不從本律矣所謂律重示誅也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者、首謂爲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

功坐罪

若因毆殺故殺之後欲求避罪而碎割滅跡另有例

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爲從（仍照本身）加功者斬（皆立決）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斷付或作應字互文）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條例

若尊長殺卑幼支解止可科本罪不可以支解論謂尊長殺卑幼其罪輕於凡人也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爲從者不在此例）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

（初心原無意支解也）

此條要細看全在審勘時斟酌

口死者之家則傷而未死不在斷付之限
殺一家三人止妻子流置而採生折割蠱毒魘魅二條將同居家口盡爲流置者一則惡其造此毒術貽害不止三人故特加重而一則實慮其盡知方術恐傳害人故並流之遠方也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亦不罪及同居家口而此罪及者以此等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惡妖術

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原有意支解也）其人行兇之時或勢有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請定奪（事關極刑恐出入差錯故取自上裁）

採生折割人

（淸律採生折割人下細註有爲妖術以惑人康熙十年更定律例將此六字刪去但查刑書據會與瑣言皆云此條首重在妖術惑人若非折割以供邪神則依支解之律同居家口不在緣坐之例遲長亦不坐矣）

凡採生折割（兼已殺及已傷言）人者（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採生折割人計）若已行

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出首也
造畜蠱毒亦然

造畜者實有其物教令者止有其方故惟造畜者財産入官家口連坐

若用毒殺人而誤殺其父兄等俱依同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人論

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産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置藏蠱毒堪以殺人不論已殺未殺之物及教令人造畜者並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産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所教令之人財産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

知而不首則自貽伊戚故仍從緣坐之法

魘魅如畫刻人形像鑽心釘眼繫縛手足以厭魅之符書咒詛是書畫符篆咒欲殺人生年月日咒詛令死

唐律之註有所怨惡而造爲魘魅及造符咒可見是兩項事但有造此欲殺人者各以謀殺人已行論

毒藥與蠱毒不同故罪減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知故必畜不知情方不在遠流之限也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其心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以其卑幼於尊長故背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如斑蝥砒霜之類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欲藥人而買者故未用亦坐杖一百徒

兩人相毆，初無殺之之心，適一人傷重而死，是鬬毆；若有必殺之心，與之相毆而殺者，謂故殺。鬬者，對也，謂以一人敵一人也；若兩人毆一人，則為共毆，非鬬毆矣。[illegible]故殺者[illegible]心[illegible]物毒打[illegible]有心致命也[illegible]死[illegible]謂之[illegible]先告於為從者[illegible]故殺[illegible]然[illegible]毆[illegible]人論餘[illegible]所不[illegible]人即毆[illegible]而不[illegible]也。同謀共毆[illegible]下手致命之人坐以絞，罪元謀者[illegible]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為禍端所自起也。若止共毆之人，雖別有重傷，亦坐餘人滿杖者

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鬬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殺）依分。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元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元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餘人毆至折傷以上，亦坐杖一百，實爲太輕，故又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之例

以其有致命抵償之人也
若元謀之人自行下手或混打
不能辨下手致命之人則竟坐
元謀抵命其他皆同餘人
若被殺之家亦殺行兇人合依
本犯應死而擅殺
如僧道徒弟偷其師所呢之婦
女而被師打殺止依凡鬬殺者
以師犯姦也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
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兇器或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衞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眞係造
意首禍之人方以元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
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
意并有重傷而無凶器有凶器而無重傷者毋
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

爲一命不可兩抵抵死一人已足贖死者之目亦罪疑惟輕之意

屏去人服食及用蛇蝎毒虫傷人致死者皆同故殺而有所殺之異何歟蓋謂屏去服食及他物置孔竅中未必遽至於死若蛇蝎等自是毒物嘗見其傷故屏去服食者原無殺人致死之心其以蛇蝎毒人則有致人於死之理宜罪有不同也

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砂不釘鉄之類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

如折一指眇一目杖一百之類

戲殺兩相和合如較拳舞棒之類誤殺謂出於不意誤甲而中乙也過失殺謂初無殺人之心偶然出於不意而殺之也

據會云欲謀殺卑幼誤及尊長依謀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謀殺尊長論蓋因尊長被殺自合依謀殺尊長論矣若卑幼受殺而卑幼本合依謀殺尊長故亦以謀殺尊長坐也

里將犯人財産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産因而致死者斬係例殘去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兩相知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雖出無意終有忿心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

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贖分給二死者之家兩人過失殺一人則追兩人之贖一給死者之家一入官

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此准字止准其罪收贖不准抵死減等之例也若傷者仍依鬬毆分別擬罪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

過失傷人至篤疾而應流者依鬥毆傷人罪依律收贖六兩八錢五分七釐以為醫藥之資

據會云若毆妻至折傷以上雖自盡仍應問夫毆妻本罪杖六十徒一年

有服親屬以屍互相頼者依子名犯義妻將夫屍圖賴人者依卑幼將期親尊長賴人律夫將

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已犯死罪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有罪之無罪而毆罵自盡者依不應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已亡止科罵夫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別名例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圖賴謂將死者抬在人家指其打死不曾告官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或賴人逼死情輕或賴人殺死情重並依誣告人律論罪反坐

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
以屍圖賴人而告官者依誣告
因圖賴人而為受賴人所告發
者止依圖賴科罪

若已葬而盜取圖賴者俱依發塚科

若誣告有服親屬[illegible]律

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期親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條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此下三條查箋釋內無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重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據會云故殺妻弟等俱罪不至死而其圖賴人故設此例又云未告官各依故殺本律已告官依誣告若照此論則此例無引用之處矣愚意已告官首似應用此例俟高明質之子孫二字宜看而故殺子孫以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又問罪克軍

至死亦惟杖流因犯時不知也然既稱故向城市論過失恐之人說過亦故向鄉村曠野因犯時不知其何處有人情照下條無故向城市曠野內云故向而言雖以非因事而故意之謂與過失殺非可知矣下條之罪與此條同下條斷非錯而此條獨無殆有遺失若以下條所註以上所犯四字係兼此條而言則律內從無隔條相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此條發遣內有

弓箭傷人

凡故非因事而故意之謂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亦坐內損壞牲畜以上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鬭傷此稱因而致死者係必須傷而死方是與因而殺人者詳一等竟而不同雖至篤疾斷付家產之限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貫之理惟高明質之
據會云馳驟殺傷親屬各以親屬條過失論又云贖鈔馳驟折傷以上亦依過失收贖不言折傷止依不應人則凶而傷人下註云不致死者不論則恐傷疾亦難收贖矣恐尚有訛誤宜明查之

因公馳驟之贖似反重於無故馳驟之贖不如無故者罰罪之外又追埋葬因公者則止收贖而無埋葬其中自有輕重之殊也

據會云姦婦服藥打胎若是姦夫主意將藥而死依因姦威逼斬若姦婦自令姦夫爲之取藥依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鬬毆一等若姦婦倩令醫人下藥致死則直依醫人過失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者（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不論城市鄉村）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庸醫殺傷人

（首節指庸醫誤殺人言次節指能醫殺人言）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所用）餌（所針）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

按會云若殺傷醫匠以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傷罪坐人家不應輕者從不決[illegible]若安置[illegible]逃被窩弓殺[illegible]照常人[illegible]不立望竿杖律追埋葬銀入官

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或[illegible]報仇或買囑私有所謀害故用反症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而使人知避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鬭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殺傷論

非因公務威逼平民則凡因公務而威逼有罪之人致死者勿論矣

據會典云尊長威逼卑幼致死者問不應

卑幼承公差拘捕於尊長因而自盡難以威逼科止問不應

威逼人致死

首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傍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人也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以使勢恐逼威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若非公務而逼死有罪之民則不明此條無正條或以不應科也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無服以凡論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俱不追埋葬○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人字所包者廣兼男女者斬監候親疏不言也○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

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可畏之威死不得已之情即以威逼坐之其有爲從者亦依不應重律若人本不欲死而逼令自盡或推擠水中則是故殺非威逼也

條例內云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比類是也

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媿迫自盡或妻妾（以他事）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則難以威逼論照某故事）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嘉靖九年議欲依因姦致死但尚未成婚本非因姦比自誓守節而反以姦爲名并恐幽烈之意今後凡有强娶貞婦致死者依律問罪追銀照此例發遣

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二命追二十兩三命追三十兩給死者之家）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嘉靖十六年因犯人江祿逼母自縊而定）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據會云此爲各該抵命者言也若威逼過失殺等則罪止杖贖雖得其財亦所當給但私受者依不應杖○若收着則依坐贓

又云爲人後者所生父母期服所養父母斬衰如斬衰被傷期親子所當告若期親被傷斬衰則子所當和蓋服輕恩重也生母被出而嫡母殺之許其子告蓋生母義雖絕於大父而恩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不受財而私和故猶論分之尊卑罪之輕重若受財私和則不問尊長卑幼並計贓准竊盜免刺贓重從贓科贓輕從私和科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以[illegible]私和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

絶於子也

常人私和之後收自受之謝此依事後受財聽從而與依求索強欲首告而得恐嚇且總小甲受財私和依枉法無干人須分依不枉法

知人謀害而能阻當則謀可中止方行而能救護則禍不烈既行而能首告則罪無逃既不阻當又不救護是無救人之仁不首告是無正人之義杖一百之罪奚逃焉

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以其所重言常人也）私和者（謂殺子孫及奴婢雇工人者雖祖父母父母亦然）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為從減等）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以枉法論贓追入官）

同行知有謀害

（謂同行謀財害命或有私恨或因姦情或殺人而奪文憑圖為假官之類方是若知謀鬬毆之類不阻救首告其毆人成傷者罪不至杖而可以加於不救者哉）

凡知同伴人（謂同路行者）欲行謀（或造意或從謀）害他人（未行）不即阻當救護（已行）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即）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終

4995
2220

RARE BOOK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辛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社稷固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矣
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謀毀之
是無君矣無國則亡無君謂之逆
二者[illegible]人臣所同其不臣之心一也
正犯二字[illegible]貫到其不道坐[illegible]蓋凡
連坐者皆[illegible]正犯[illegible]稱祖父則高曾
同稱孫則[illegible]玄同[illegible]期[illegible]者[illegible]同居
不限籍者則親同[illegible]分[illegible]籍[illegible]各
居之期親皆坐觀此[illegible]內
及俱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
言妻及子之妻妾而不言孫父[illegible]
伯叔弟侄之妻妾言伯叔而不言姑
則俱不連坐可知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illegible]

賊盜

賊者害也[illegible]及[illegible]天下故曰賊盜[illegible]一[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盜二款共正條二十五附條二十二[illegible]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於[illegible]物之後者例因[illegible]其傳用[illegible]外於[illegible]人[illegible]殺之謀[illegible]而罪不及子孫[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而已[illegible]有所[illegible]也[illegible]者[illegible]重其法所以[illegible]而又[illegible]

謀反大逆

[illegible]俱凌遲處死

補[illegible]附十[illegible]條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不利于國謂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不利于君謂但共謀者不分首從（[illegible]）已未皆凌遲處死（[illegible]）正犯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illegible]）正犯之及伯叔父兄弟之子（期親）不限籍之同異（已析居未析居）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既曰女許嫁歸其夫則姊妹緣坐者亦以在室者言也若許嫁亦不追坐矣言女許嫁而不及姊妹者女在室之通稱姊妹在其中矣幼小無知婦女無識故不加刑而但給官功臣爲奴也

正犯二字指凌遲處死者言其餘斬犯皆屬連坐者若以爲正犯則不勝株連矣故舊律文不載亦不得株連十字審錄此案者切須着眼

隨其事勢强弱功勞大小爲官之崇卑非可以一定也

知而不首常人也故流

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爲其民也而謀從他國是棄義矣故共謀者皆斬罪其首於反逆而謀叛次之故罪亦差殺已行者其叔伯及孫尚之家屬及知情故縱者俱同一等其妻妾子女爲奴而無與付功臣之妻妾下及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而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及祖孫兄弟隨斬爲流于除斬爲絞若而皆且給賞而不捉官告反逆者明宗社叛則止累一身故不同耳

須不服追喚方可以謀叛未行論若縣差避役不可概乎

謀叛

（餘有者子之妻妾此止及其子不及其子之妻妾也姊妹不坐者謂在室之姊妹若許嫁定歸其夫雖反逆亦不追坐矣）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爲奴與反逆異而籍沒與反逆同故曰註）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坐）餘（俱）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不分同居各居俱不坐皆上反逆所謂作之同居姊而言）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謀謂雖定而尚未行即已敗露行謂狀明白可據者）爲首者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非但自首也謂伊旦知而告而自人故圖以別之）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謂有）

此未行論爲首者殺爲從者滿流以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然須嘯聚人衆執有兵仗乃坐

讖是妄談休咎緯乃組織未來書係怪異不經之說欺罔姦邪皆者例傳用造三項又云皆字不分首從一体科罪餘皆言皆而非此被惑人不坐蓋愚人無知當矜也唐律有不及衆者流三千里今小註用之

一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輕逃以謀叛未行論此項之人非用兵擒拏不能得故以謀叛論首從分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造妖書妖言

謂能惑衆其說以亂正道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分首從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或他造或抄服妖書非已造亦未傳用但不送官以上皆賊律防之不謹禁之不力皆足以害衆故曰賊

盜大祀神御物

此條當與禮律祭享條參看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

大祀須細看若止祭日月星辰風雲雷雨之類則為小祀臨時須細看敬內祭所四字若係大祭之期則分獻祭所殿內亦用祀御以大祀為重[illegible]

大祀[illegible]小祀也[illegible]

若未用寳而[illegible]用者亦不御用以起馬者御[illegible]常人計贓論[illegible]不進未成等物杖一百徒一年計贓加等論方妥

錢糧帶軍机言若止只[illegible]常征

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前項）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無規避）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

收起解文書止以盜官文書論
此各官皆各罪無首從一體科
罪

此盜字疑是盜去非盜用觀夜
巡銅牌四字及欽給關防
之字則其為印也可知

若應收內庫財物未入庫而盜
問常人盜贓並除擅入皇城罪
竊盜贓輕除竊盜問擅入皇城
仍盡本法刺字

仍依刺字不與 從重論事干 [illegible]係盜征收錢糧之文非[illegible]官文書 軍機 錢糧者皆絞 監候 分首從

亦絞 [illegible]

盜印信

[illegible]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皇城京城夜巡銅牌者不分首從皆斬 監候及偽造印信曆日條 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 欽給關防印信同 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府者庫也天子藏財之貨賄之地曰內府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內庫字要詳

此條本註甚明但註內雜字要心思雜犯死罪也然須當係是何財物用如係御用則又照犯死者止係內府官物而未進御用則不擬[illegible]

此并下條與盜大祀神御物合看

條例

一凡盜

其餘二等謂監守常人二項所謂內府官物而非御用也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眞犯死罪（此[illegible]斬決）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不分軍民非監守者皆曰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另有新例與此不同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倉庫錢糧情重故與）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

革前罪從此…革職役非赦此
…官
…

隔與未開但盜即坐

倉庫門…等鑰錢粮財物非一處所也

從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

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舊無…此…二字今或當相…盜二字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由此而推其盜邊地及倉…門鑰律無文者亦當比照盜內府財物論

若在官庫以官物論在內府以內府財物論軍器雖係官物關係非常則與私物懸異比依所

盜軍器

凡盜軍人關領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者計贓以凡盜論若俱要分監守常人…

若在官庫以官物論在內府以
內府財物論軍器雖係官物關
領在家則與私物無異止准所
值之價為贓以凡盜論刺字

行軍及宿衛之所器仗原未收
藏故但計贓准凡盜論不刺字

各字分監守常人盜仍分園陵
墳塋

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係監守
盜他人依常人盜官物各依人
墳塋內樹木依竊盜論加至死

盜軍器

凡盜軍人關領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者計贓以凡盜論係要分監守常人　若盜民間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須與後盜他人墳塋樹木參看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而杖一百徒三年不分多寡但盜即坐分監守常人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人樹現獲首杖八十從減一等但不刺字若計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此總承上兩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

罪

此條舊律內無

此條禁限二字要看若禁限外則以盜田野論樹株皆可妄指有樹樁方是砍伐若止有樁而無樹或有樁而無樁或樁楂之木不相對仍當細究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係新加砍伐者方坐）眞正樁楂比照盜大祀神（[illegible]）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若兩人共爲監守甲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illegible]取所監守之物律　若甲下[illegible]以所盜之贓買[illegible]如用他物而乙受之依受財故縱律[illegible]因[illegible]各罪須引例乙不得引例也　如非監守之人而挾分之有職役者以枉法論無職役者以盜後分贓論　凡在官人挾取監守常人之原贓而不舉首者依索強求索論其人自送而受者依不枉法論　常人挾分以[illegible]盜後分贓論非原贓以恐嚇論尊卑[illegible]犯亦如之　若盜用役[illegible]不知情人盜去只以[illegible]論[illegible]情盜去依常人盜論　若將所盜官物寄人而其人[illegible]用[illegible]依常人盜論若分用之依[illegible]論　若監守已革之役[illegible]盜[illegible]監守之物與庫斗盜倉庫錢糧[illegible]

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illegible]　如非人年者止依擅開官封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其並計監臨主守絡首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真犯　謂雜犯也　〇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凡稱以者與刺字准者並不刺字者[illegible]准字者亦刺

一兩以下杖八十　以下者自[illegible]分以下[illegible]皆杖八十[illegible]不枚[illegible]以[illegible]盜也此[illegible]盜贓[illegible]較常盜加一等[illegible]盜[illegible]加一等矣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出一兩之外即坐

及同倉庫官攢盜本倉庫非自已經收之物并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粮交明後却偷盜俱依常人盜論　如附餘錢粮已作正數而監守常人盜者俱從引例充軍未作正數照附餘錢粮科斷　如解粮脚價入官者貨私鹽私茶賍罰銀兩等類侵盜雖多俱不得引例以其非正粮也

要知此三流應是總徒四年非是真流不然仍盜四十兩擬雜犯斬者止於徒五年而滿放其盜之少者反真流而重矣何以為法之平乎

五兩杖一百 以下俱二兩五錢遞加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此則加徒減杖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三流俱准徒四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以下五兩加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自四十兩至四十九兩九錢九
不得雜犯若滿五十兩又不用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至四十兩則又倍於二十兩矣重之以斬者惡之至也而

自四十兩至四十九兩九錢九分皆雜犯若滿五十兩又不用此律

今刑部現行已不用此例三百以下俱作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等不贖

假如沿邊沿海衛所官旗盜二十兩引此永遠充軍其旗舍人引犯該永遠充軍許照還立功其祖職著次房子孫承襲

如支征錢糧地租鈔丁料等項係正數同課若有侵欺數滿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至四十兩則又倍於二十兩矣重之以斬者惡之至也而不及絞者何耶監守也非爲常人盜名爲雜犯何取其別於真犯雖其名而不推其實也又必非以雜犯而罪不至死者皆以盜至四十兩而實斬之例因盜而又拒捕傷人又將何如耶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 宣府大同甘肅寧夏俱西 沿海如閩之福漳興泉廣之

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 高廉之潮浙之溫台等處

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

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 如加一倍准此

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

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 但若有監守常人二項各分首從者俱指方言

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

者亦行發遣若偷盜人官之粮貨私鹽止照常發落以其不干錢粮也

監守盜四十兩以上係雜犯死罪止徒五年故并贓論罪此監守盜五十兩以上便是真犯充軍故雖依律併贓論罪乃各計入己之贓數滿者照前擬斷不及數者仍照常照律併贓論罪論罪例須入己之錢粮數滿如監守盜邊海銀二十一百兩各分銀三十兩方照此例併贓論罪是不分首從而又合計入己之贓必一人滿數而後照例擬斷其入己不及數之人

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亦字從在京推其與）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於沿邊沿海者以銀數別之而罪則同也）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承上三節）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照前例也）（照前監守律科斷也）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仍併贓以問雜犯斬絞

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

仍係贓以問雜犯斬絞

如係借支而有項款可抵抵還者俱引那移例不問虛出公務那移正項錢糧而不准開銷着令追賠者亦引那移之例

若正犯逃故者於同㸑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

奏

請定奪

常人盜者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也若偷刨盜採珠池與取受人官財物及自克軍校等役口支月糧侵剋故軍布花等項皆依此律其贓分常人盜贓及挾制買求等項俱詳監守條不若贓處計贓剋留者各宜隨情論斷不可概作常人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一等減）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同一倉庫盜也而減一等者所以重監守也同一竊盜也而加一等者所以重倉庫也）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則至五兩始加一等者蓋常人正以別監守之罪也倘罪則減等而贓仍以二兩五錢遞加是減而仍未減也加則倍加減則倍減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假如知人將盜出官物寄自人處被其全用則以常人盜若止分用則問知盜後而分贓每五兩加一等節科罪

康熙十一年七月內部覆姚題常人盜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總徒五年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以上俱康熙十一年部覆議定總徒四年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上五十五兩遞折下文加五五二十五兩至八十兩

八十兩絞雜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律從八十兩絞今雜犯該贖銅錢四十二貫今例[illegible]流五年以此觀之[illegible]雜犯[illegible]

條例

照本律者明其不照例也如監守盜逾二十兩例當永戍今一月追完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據會云強盜與搶奪俱以人少而無兇器或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併分人於道途劫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卻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後奪打或慮事露搶回而打之者止依搶奪其二五成群執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執仗張威此以進明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例當不減者）真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強盜

強盜之罪重在強而不在得財也故雖不分財亦坐所云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非不分贓也死罪論主係內行而不分則分財而不行皆斬之義可知矣若以藥迷人圖財者取人之財不由傷人之分而職狄向心實究故與強盜同竊盜拒捕與奸者同強盜係者以其事近於強也其盜之人不問均不如此論與外仍坐竊罪

凡強盜已行（事主失主之物）而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或分贓而不行或行而不分贓）雖不分贓亦坐（未得財亦坐強盜已行未得財律杖流）○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雖不傷人亦坐強盜）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

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
然後明火執仗畏威止將進明

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

此[illegible]逃而實有相雜之臨時
拒捕[illegible]記明確不可誤擬

按曰拒捕則具[illegible]
強拒捕而非[illegible]竊盜人[illegible]
成姦不成姦皆[illegible]
看臨時二字若已離盜所因拒
捕而拒捕則非臨時[illegible]行
竊時至事主所覺[illegible]而
走而護財格鬥非臨時[illegible]不
殺人亦斬觀[illegible]傷
人而未得財止照拒捕[illegible]
盜臨時拒捕以已得[illegible]觀下
文棄財逃走可自明
[illegible]竊盜止[illegible]人家門從
彼[illegible]人[illegible]賊[illegible]路人
兩傷依兩傷例[illegible]拒捕科
○又云竊盜若[illegible]棄財逃走事
主追而殺之者[illegible]論若已在[illegible]
被事主殺傷者以拒捕[illegible]科
杖一百事[illegible]追逐而[illegible]者
賊亦問不[illegible]賊[illegible]
事主無罪
罪人拒捕傷人者[illegible]殺人者

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
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
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
財不得財自首者但免其盜罪
追逐因而拒捕者仍依鬥毆傷人律自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
人者斬為從○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
各減一等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
從重科斷

條例

照本律者明其不照例也如監守盜過二十兩例前限成全一月追完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據會云強盜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兇器或於途中或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途見人財物或見人財白晝都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後奪打或處事路搶同而打之者止依搶奪其二五成群執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執仗張威此時進明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例前不成者）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 克軍以下俱減一等 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強盜

強盜之罪重在強而不在財也故雖不分贓亦坐斬云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非不分贓也死罪重于凶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皆斬之義可知矣若以藥迷人圖財者取人之財不敢傷人之命猶頗殺而心實欲之故與強盜同竊盜拒捕與竊盜臨時強盜於強盜除者以其事近於強也其盜之人不知力不知其出與殺傷仍從竊論

凡強盜已行（主失主之家）而不得財者（謂事主未失財也）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或分贓而不行或行而不分贓）雖不分贓亦坐 ○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未得財亦依強盜已行未得財律杖流）但得財皆斬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雖不傷人亦坐此律）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 得財不得財皆斬 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

此[illegible]盜[illegible]而實有拒捕臨時
拒捕[illegible]記明確不可誤擬
姦日[illegible]
強拒捕而[illegible]不同[illegible]人[illegible]傷人
成姦不成姦俱[illegible]首
看臨時二字若已離[illegible]則非
從而拒捕則非臨時[illegible]宜行
竊時[illegible]事主所覺乃[illegible]而逃
走而[illegible]格鬬[illegible]殺不
殺人亦斬觀[illegible]可見者止傷
人而未得財[illegible]臨時[illegible]律科斷
蓋臨時拒捕以已得[illegible]之贓下
文棄財逃走可見明
攫取之竊盜止陞擬入家門壁
彼[illegible]路人叫喊[illegible]將行路人
兩[illegible]依兩[illegible]例不可[illegible]拒捕科
○又云竊盜者[illegible]棄財逃走事
主追而殺之者[illegible]論者已棄其
於事主殺傷者以拒捕[illegible]科
杖一百事主追逐而自致死者
賊[illegible]問不[illegible]其[illegible]賊自致死
事主無罪
罪人拒捕傷人者俱殺傷人者

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鬬毆傷人律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

條例

斬為從者減一等是同一死矣而又必依此律者俾脅竊盜傷人近于不得已情有可矜故其人止則首行者坐也下一科字與首從分明矣若強盜則不分首從雖遇赦者亦戍等也又云竊盜倫人衣服被傷人拒住邦打鬭傷人仍照罪人拒捕不可以凡鬭論

以凡人首從論者因律有家人他犯罪坐家長之條此則以凡人論之如僕人主論則以僕人為首即背拒捕殺人則以卑者為首不以家人之尊卑為首從也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贓、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典當收買見上）

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強盜殺傷人（刑金刃日殺傷）放火燒人房屋（依故燒）姦污人妻女（依因盜而姦）打刼

[illegible]一[illegible]梟所由後二項不分首從俱梟　查今具題各案俱從引不分首從俱梟示矣有王元相俞子英案可查

據會云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例有軍器傷人不得財仍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無贓也白晝公行但論搶力論強罪更重於強盜故梟示以別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此傷人有別大約[illegible]及死與未死之分耳 應[illegible]斬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依律者但得財不分首從行劫去處梟首示衆隨即奏請審決 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一凡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寃枉一體

按強盜之罪凡有四科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一也已行不得財止滿流二也兩者皆有本律文不得財而傷人比照[illegible]人又一也此賊第一條例中不行又不分贓杖一有械後盜賊窩主律文又一也其殺人放火等項及响馬又有梟示之條更在四科之外

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曰獄囚已審服供而未招服罪曰禁

重罪不饒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贓証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係無贓）明白年久（係拼非）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劫囚（囚者已招服罪之重犯也用強而取皆曰劫有劫獄中之囚者有劫解審之囚者）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穿穴賄囑竊縱餘解五）坐不須得財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曰獄囚已審取供而未招服罪散禁

作此首已罪又逃罪[illegible]得勾攝拘[illegible]已罪人因[illegible]而此而殺傷皆是不問本犯[illegible]罪也

律稱中途打奪犯在中途二字也若非往者[illegible]因而附於賊盜之下須為賊盜之行而有劫奪之[illegible]方坐此罪若不于中途而在家打奪者各依[illegible]訊明坐之

此雖同一劫而所劫者非囚故止杖流然行於中途與劫囚同矣更復聚眾捕更可慮故附於劫囚之後

殺人為首之人雖非致命亦坐斬又於內揆定下手之人亦坐以絞益命為重不得概以為從論也

如家人[illegible]曾下手致命亦只以從論誠以他人之爭[illegible]首者非有所受制而公然[illegible]行[illegible]出力下手故特坐絞罪不以從論若家人非子弟之為父兄即奴僕之從家長情非得已意非已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眾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造兇家長既抵一命矣又科家人以下手殺罪其切一家二命抵一命矣只合以從論也同謀共毆人者衆打奪人威力主使人要緊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衆打奪則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人蓋同謀勢均力敵之人也曰聚衆爲首率領則力能號召呼人曰威力主使則威力能使人而人不得不聽其使也實非同謀共毆之比故一毆死彼之原謀律減下手者一等而此之下手仍減率領主使者一等也

親屬尚有不得已之情可原異姓則風馬牛不相及故難依常律若棍師打手更見串夥風易至殺傷人照爲首於死此等兇徒殺之不可流之太輕故發邊衛所以重長惡也

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條例

此前上條內聚衆搶奪內分出爲從者之與死而言非概指傷人殺人也若傷人殺人係異姓爲首及下手致命再又從斬絞若係斬絞外之從又仍從此例科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此前條打奪爲從律

白晝搶奪

稱衆者三人以上

出其不意攙而有之曰搶彼此互爭用力制之曰奪行於白晝人所共見奪於路途曰白晝搶奪

白晝中途搶奪與竊藏無異須當辨人多人少有無兇器若晝
搶奪稱去白晝二字

凡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財物者計
人多而有兇器强劫也

白晝中途搶奪與邀截無異須
當辨人多人少有無兇器若黃
昏昏夜搶奪又不可以白晝二字
但傷人即斬與竊盜拒捕同而
分首從者緣非拒捕也若更拒
捕則又不必言矣

本與人鬭毆若行竊時皆須各
從故鬭論不可牽引搶奪傷人
其竊而也罪止准竊盜若見財起
意乘鬭鬧為搶因而竊奪者罪
准竊盜論惡之至仁之極也

要分別敢爭與不敢爭定罪

出其不意攙而有之曰搶彼此互爭用力刦之曰奪行於白晝人所共見奪於路途曰白晝搶奪

白晝搶奪

稱衆者三人以上

凡白晝搶奪人（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强劫也）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竊盜贓至九十兩方杖一百徒三年）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不言殺人者舉輕以明重也）首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句）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加等者言並字兼不傷人者而言首從同也）○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乘人之危無急難之心雖非預謀搶奪其心則同也）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以上皆行意圖財者）（亦如之者謂亦如之加等刺字之罪）（奪科罪）○其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强）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准同竊奪而有）（因故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鬭論（傷則從鬭毆條不在前傷即斬之限）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

例集解

爭而殺之曰鬬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
打平人（依白晝）搶奪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
邊衛（不分首從）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不分首從）爲民雖係初犯若
節次搶奪（未發）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
奪地方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充軍　爲民）若里老鄰佑知
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諭加以枷號然後發遣

[illegible]人當[illegible]併
論加以枷號然後發遣

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 [illegible]各款之根由也

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

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

問不應罪

及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

搶奪科之 彼以竊來此以强取總為不成[illegible]問搶奪

若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

[illegible]捕[illegible] 包[illegible]竊者 事[illegible]搶捕[illegible]

奪係强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

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竊盜

竊盜恐知畏人故罪輕於搶奪

穿墻踰穴欺人不覺而潛取之曰竊白晝剪絡採[illegible]拔

財入盜手即謂之[illegible]
受者亦可謂[illegible]
之不得財[illegible]
須科罪[illegible]之贓併
贓論罪[illegible]
箋云竊盜三犯處絞故主多者
雖有不計之贓而慣盜者遂有
莫逃之限
犯竊盜者不准贖若老幼婦女
仍准收贖
雖有屢次未曾刺字者或應不
坐
據會云掏摸拒捕與三犯兩不
得財俱照竊盜科
竊盜二次掏摸一次亦併算三
犯今新定例不同
律內有軍人免刺之條故曰雖
免刺字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因有不得財免刺一欵故也）○掏摸者罪同（刺掏摸二字）○若軍人爲盜（或竊或掏摸贓至一百二十兩者）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案）明白一體處絞（監候）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律自律例自例所行則律可信也而不可以例變律如一百二十兩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徑改爲絞然則二人共竊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既擬絞矣爲從者減一等若流三千里則律無此條若流二千五百里則減二等矣

康熙十一年八月刑科彭之鳳題增改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今惟以三犯定絞贓數不多四字竟不問矣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餘人爲從減一等　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主犯併贓一百二十兩爲首者[illegible]監 ○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併入矜疑辦問疏內彙酌奏　請改遣

辦問疏內參酌奏　請改遣

盜民間所養者計贓以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一百二十兩為首者絞為從者減等若盜在官者以常人盜官物論八十兩絞不分首從並刺字雜犯常人盜官物依盜倉庫錢糧律內科斷加一等者至於死者雖已殺者則仍擬絞不得比常人盜之律反輕矣

此御馬乃欽賜近臣騎坐之馬掌於御馬監者若御用則即為乘輿服御矣

騎操官馬四字直貫至下各條

遠充軍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分首從仍刺字）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亦刺字）

○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即問徒罪惡其傷生也）（不言刺字者蒙上文也）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又謂物既重於本罪而殺之情又重於盜也）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本謂殺罪不論盜論加者加不至於死殺者非殺人之罪也）（私畜加竊盜官畜加常人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係旗人）御馬者（不計匹數）（係常人）問罪枷號三月（不言殺者省文也）發邊衛充軍若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

不及三匹五匹者俱不引例
有問罪充軍有不問罪充軍

家長引例者引此枷號充軍之例也家人不引者止問常人竊盜官物罪也不分首從者即使令中之家人不分首從也

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並不計値論贓）（不拘首從）號（兩限）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終身）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依收牧官馬盜賣監守）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依盜賣官馬）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此例也）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具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謂原不設……）不待守之物

山野無主之物特他人用工積聚之物耳僱人曰工自已曰力又成器曰工負荷曰力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謂原不設守[illegible]不待守之物[illegible]）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必搬移他處者取與盜字有別）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照字解宜依字）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厘五毫俱比照盜無人

竊盜上應有計贓二字盜下有不論多寡故也

按此依爲實律若比照則有間凡比照者遇赦原宥若盜礦拒捕則又以人命爲重豈容減死此比照二字疑錯或應是依字

此不言刺字亦不言免刺天地自然之利上不在官下不在民無字可刺故不言之示天下以無私也

看守物件照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比依爲是）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一等不論礦（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計贓刺罪　下同）竊盜罪（照者照已行得財不得財及併贓論罪也）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免刺二字看后）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

（竊盜　免枷號照竊盜也罪止杖一百流三千五百里）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免刺）

不論卑幼尊長其罪依服遞減
皆行強盜則不分服卑幼從
凡盜內有親屬之家被盜親家
告發並依律問斷卑幼告尊長
亦科前罪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強字衍觀下文云若行強盜
矣新律無強字強盜一段在後
條例內補之

罪發落（竊盜免刺物號兩月若竊盜也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免刺）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依教令誣指平人減故入人罪）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親屬相盜

（各居親屬同居共財者亦是）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指被盜者亦同）兼後尊長卑幼二欵（分尊長卑幼）財物者期親減一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強二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盜罪而殺傷論殺罪從殺傷論論○若同居卑幼將引同居共財者故曰盜己家財物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其將引他人也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以其為所將引之人也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此盜因殺傷而重故其得罪如此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他人自依竊盜臨時殺傷人竊斬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雖他人殺傷依他人下手而罪由傷尊長卑幼本律卑幼將引所致故依殺傷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重者及殺傷罪權之

他人減凡盜一等免刺以本家人為之勾引故比凡盜較輕但竊盜臨時殺人比盜之人不知情者亦坐強盜法者其用強陷幼於殺斬大罪也他人殺傷卑幼不知亦依殺傷尊長法者罪坐所由也

此條不言殺傷之事若有犯者亦當依奴婢雇工人殺傷家長或家長之期親本律科斷者將

引他人殺傷者不論他人殺傷而僱工奴僕不知或奴僱殺傷而他人不知亦具各科罪不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

引他人殺傷者不論他人殺傷而雇工奴僕不知或奴雇殺傷而他人不知亦俱令各科罪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例

奴婢雇工不言強劫者卑幼尚以凡論奴婢雇工乎若將引他人及從他人爲盜者奴婢俱加凡盜一等免刺他人依凡盜刺字

無殺傷者此例若有殺傷仍依殺傷尊長卑幼科斷

恐嚇詐欺名似相類恐嚇取者其人與于恐嚇無由與之也欺詐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 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奴婢人之比故得減凡盜俱計贓論 [illegible]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 請定奪

此指未殺傷者而言若有殺傷則仍依殺傷尊長從重論

此例[illegible]人陰私[illegible]而騙索之不分

恐嚇取財

有罪無罪但受其嚇挾者皆是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illegible]

罪止滿流

爲重係

知而人自與也恐嚇者以威勢脅之心挾公强之勢故得加竊盜罪一等然究有所也為恐其情似實而實無加盜一等恕其實非真盜所以準擬

若尊長引常人嚇卑幼常人問爲從尊長依相盜遞減彼嚇出發不在得財與否之限

如本人無違法事而平空恐嚇嚇去財物者問恐嚇有違法事被人挾取其財物者有贓人問枉法無贓人問欺詐者知其竊盜常人監守盜而挾財者問知盜後分贓有贓人問受財枉法若監守之人詐取者以監守論此出入之例不可錯擬

贓分首從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二八以上）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在此十九頁）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完例先恐嚇詐官民財物不分得財與未得財）（如本無違法事而恐嚇詐取者以監守論此出入之例不可錯擬）

條例

（新例又以把持行事不用此律例矣）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强者准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

此字包護捕官役凡人共十款偷但擬賊犯人皆在內此例專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故將捕賊律內若誣告捕盜不實另有新例其內問邊衛充軍無永遠及不分首從

誣稱誣指送官依誣告論者拷用從何處官者而言若已經拷打嚇詐則應引例充軍矣

官私二字平說蓋詐欺官以取官財物詐欺人以取私財物也如吏員管理與物之類爲詐欺官將假物騙取官銀錢物之類爲詐欺官物爲誆騙據由原物之類爲詐欺私是也

妄冒他人之物爲己物曰冒認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曰誆騙設成圈套使人自與之財曰局騙入口財物通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通承上兩各項罪名）衛永遠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强姦論）

詐欺官私取財

（言有可信事有可憑曰詐因其遺忘失其所察曰欺）

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贓准竊盜論免刺（係本卷正律十四條內）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若非官物只擬詐欺私物律）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刺字）

便即搆串而共行拐帶
冒認誆賺而騙拐帶回者之事
不同其心皆盜也故亦計贓准
竊盜論

新例最重此條不行故不再註

誆騙者依本律故騙者問行夜

盜論未得者減一等（計所騙之數准竊盜減一等如未有數而不得則不應俱免刺）○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
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單指監守）係親屬論服遞減亦免刺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
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
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
充軍（終身）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
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

新例照光棍例此例不行

新例照光棍例此例不行

未賣而亦不減者恐其畧取之情最爲險惡也

或畧賣不從而毆傷其人或傷傍人及被畧之人偶有致死者斬

若買來養育長成以禮遣嫁與人亦不用此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幷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畧人畧賣人

首三節以凡人言四節以奴婢言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末節則總承之然凡人奴婢俱兼自己及他人乞養過房以下則再賣與人也

凡設方畧術誆而誘取用計不假威力之類[illegible]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爲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之被畧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

一云和誘略賣有殺傷止以鬭殺論

畧賣子孫止言賣爲奴婢不言賣爲子孫者大約依戶律將子孫與異姓人爲嗣杖六十之條也不言賣爲妻妾亦應照奴婢減等爲是至於父祖之於子孫似無所不可若不得已而賣之豈可遽坐畧法故近今亦未見引用也

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賣之殊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已賣

誘取在已爲婢及兩相情愿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

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

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

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

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

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

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

與會前條同堂弟妹堂姪姪孫俱小功親也又言大功以下

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

引用也

此合上前條同堂弟妹堂姪姪孫俱大功親也又言大功以下者蓋指內外尊屬內親小功以下親外親之妻外親妻之親緦麻者而言也奴婢減凡人一等良賤之分減其不得不減也自弟妹至大功以下親漸卽於子孫者親疏之分加其不得不加也

賣者所得之價窩主牙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者牙保不知情不坐

畧賣案買新例嚴厲不用此律惟和誘者仍用此律

另有新例條不復言

康熙十八年正月二十[illegible]日奉

上旨依刑部議新例凡[illegible]

或為妻妾[illegible]

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畧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

婢已賣未賣[illegible]為首者立
絞為從[illegible]
一百民[illegible]
止一人亦[illegible]之人
照為從例[illegible]與買
之人不知情[illegible]下
若以藥迷拐小子女並以[illegible]
衛拐男婦子女者亦照此例行
若未定例者犯定例後發覺者
照律此例有犯者止將為首之
人引例其從者不可離有男子
指方略與賣兩下說并不分
首從之俱也近現行例俱照律
流而不成仍別分已賣成未賣
以下俱照新例故不再註

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照前發
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枚也
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姚云罪者例也
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常者律也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為首者因果賣而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
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
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
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開棺見屍一也一則監候一則鑿地發者何盜未殯未埋開之者不過利其所有耳隨而開無事者既而後發故同常人盜論

盜人墳上器物[illegible]無人看守[illegible]准凡盜論

據會云賣墳地[illegible]棄水中方坐斬若止[illegible]未發掘棄屍賣而未得[illegible]

發塚

（發掘而開之斯非偶然動念矣其中或有為人指使或有挾讐報復俱不可知故與事同而罪異）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　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招魂而葬亦是）（棺中有人屍未露而無屍者）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未開未見屍）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此指尚未穿陷未殯埋言）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謂不論開棺槨見屍者）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統祖父母父母言）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　若棄屍賣墳地（期功尊長之）

不應杖一百者仍依正編

遞減如小功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卑幼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七十徒一年半

振會云殘毀者不殯屍如去其手足之類若割其耳鼻折其肢體觸犯屍也止依傷屍○又云開棺見屍依凡科盜毆至死止於絞殘毀死屍可至斬而又云此輔毀棄死屍律指向有仇隙或子孫不孝故將屍棄毀者而言或有遵令燒屍或棄水中在凡人依不應杖自親屬依禮律喪葬條卑幼杖一百尊長減二等

者罪亦如之買地人及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或地不吉或水浸之類者不論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在家在野未殯未葬之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埋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兼期功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棄

係他人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
杖一百流三千里無服之卑幼
與凡同

又云奴[illegible]毀棄家長[illegible]期親以
下總[illegible]依總麻以上尊長科[illegible]無
服依凡論卑幼[illegible]亦同卑幼

又云妻毆夫[illegible]大
毀妻死比[illegible]總麻
[illegible]凡四等[illegible]
父[illegible]尊
長[illegible]舊
將[illegible]
之

此遞加係照[illegible]
照服制也一等[illegible]
須細看

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　卑幼減斬一等）○毀

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毀

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

（以上指未殯葬[illegible]者言[illegible]）

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不論殘毀失與否）者斬

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熏

（[illegible]穴未燒棺槨依不應者）

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

（未燒屍依不應杖）

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 小功大功[illegible]）

（卑幼）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

他人墳墓非無主者比必事主所與首者不欲發但平治之乎此二項皆從有主者未有傷若有傷動應坐發塚本罪矣

此下皆言不申報之里長地鄰故註云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於祖父母卑幼各服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
父母也
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內
薰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及
屍者絞（監候）○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
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
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
止問誆騙人財亦不可作棄屍賣墳
地斷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重追價入官○若
不知情追價還主計贓輕者亦杖一百）
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
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

失屍殘屍棄而不失者
數項皆承里鄰不報而言以致

失屍與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數項行求里鄰不報而言以致二字疑貫至下

發掘為首之人仍分止於殺姪首斬例

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

之人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棄

坐流罪 指鄰里言若他人並依盜無人看守物料 杖一

百若鄰里自行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

殘毀仍坐流罪

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

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 殺[illegible]自殺

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

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冢開

此條全重在無故登時四字[illegible]其人無故而來[illegible]其[illegible]人少幾則[illegible]將及已[illegible]死勿論也若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亦與罪人[illegible]其人無故[illegible]猶未測也故[illegible]

據會[illegible]是[illegible]專一數[illegible]盜賊舉動皆其指授行盜分贓皆任其家造意[illegible]謀是相與商計若盜劫財物[illegible]

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illegible]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illegible]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行則不

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

皆任其家造意及主張教誘共
謀是相與商計共盜財物偶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則下[illegible]

何[illegible]窩[illegible]雖分[illegible]依
盜[illegible]分贓[illegible]無不造
意[illegible]分贓[illegible]不分
明不[illegible]
其[illegible]不應
重杖
又[illegible]婦人[illegible]主
夫男知[illegible]
不知[illegible]婦人
或謂強盜[illegible]窩
主[illegible]不分贓[illegible]得財
何[illegible]不得財謂
不分已[illegible]上家謂
之[illegible]不得
則是[illegible]若窩
主下分[illegible]窩主
非[illegible]謀
又[illegible]其事
與衆人[illegible]
以其[illegible]盜
盜止[illegible]得財而[illegible]贓
不分贓之文可見但得財而不
問其行而不分贓者皆斬也耶
入署賣和誘人沒分贓不論在

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
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
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
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
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
又不分贓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
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
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為竊盜其強盜固不分

買賣後因論入分贓文之

按言寄藏之物各不各分杖一百者似別載若若
杖一百之外則有斷杖一百
不在減等之限
坐贓與竊盜有所當否坐贓則
內利斷非竊盜贓也

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此以竊盜言之若強盜得財者俱不分首從）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之值）坐贓論（折半科罪）知而寄（強盜贓之）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條例（此條載不同律與例不同此用律之合非律例也）

一凡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

細看必須方許與若止等字何等情重何等情輕尚辨也

大戶知情故縱即是窩主必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其中故著真犯死罪之說

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攬為盜殺官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本律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

賊盜

坐家分贓是不行若造意共謀則分贓不行猶當斬也何充軍之有蓋無造意共謀方可依盜後分贓律引比例充軍若不分贓仍問不應不引例

此是大夥強盜搶擄殺傷時出剽劫句引探報卽有實跡方可坐

五百兩爲滿數

（卽輕而重也）名以上坐家分贓者（無造意共謀之情止盜後）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

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無字上此字爲是）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在十五卷盤詰姦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强竊盜贓而接買受寄（知盜一百二十兩接買受寄贓盜罪一等故照坐贓論）若馬騾等畜（故買受寄之）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照前杖一百）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一百二十兩以上）不拘贓數（俱字指三犯接買）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

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

共謀為強而行者為竊不行者即從竊論共謀為竊行者為強而不行者仍從竊盜論一則原其始一則要其終所以啟人自新者至矣
或謂竊盜為主不行不分贓止笞四十今共謀之餘人反笞五十何也蓋以其共謀為強盜而猶幸共行者為竊盜也

發邊衛充軍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以其造意欲為強盜而又分竊盜之贓故為首）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係但造意者即為竊盜首果係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為竊盜從果係餘人並笞五十必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以其造意之所止謀為竊盜也）係造意者但不分贓

及係餘人曾行不行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爲强盜

共爲强盜者不分首從論皆斬

三者之取不同而心則同故皆謂之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細察此條[illegible]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强盜搶奪竊取謂潜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 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 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不在盜所縱未將行亦是爲盜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

必引本家之 必須已離他人之羈禁方能若止飛走者

註云別有馬隨此無主之馬也 查明有主自應併計

論 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閑圈鷹犬之類須專制…

註云別有馬隨此無主之馬也查明有主自應併計

已未成俱要分强竊

會典云初犯刺臂二年無故官司俱毋起除[illegible]刺字再犯三年無故依上[illegible]起除[illegible]若[illegible]能捕獲强盜三名竊盜[illegible]名不論年月即與起除若有擅自起去者雖從不爲盜亦必杖責補刺若用藥[illegible]八問不應罪

充巡警之役蹤跡盜賊之徒蓋以盜捕盜之意也

在已乃成爲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並計爲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背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

杖六十補刺
原刺字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終

人命有七殺乃 劫殺 謀殺
鬬毆殺 故殺 戲殺
誤殺 過失殺

謀字說得廣凡有仇隙設計定謀而害殺之者皆是

殺而以謀情尤深毒故爲七殺之首

加功之人若持有凶器當引兇徒律充軍亦就本法不加功謂同謀同行者

仍爲首論四字細如[illegible]則論斬傷而不死論[illegible]而已行未曾傷人杖一百徒三年夫謀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此卷計正律二十條例亦二十 按前篇[illegible]殺人者[illegible]其所以致人於死之法不一及所謀致之人不同不得不分別以有心無心爲主故律重元謀故殺而終以同行如有爲謀害雖所害不同而總歸於殺害者總以人命該之

人命

以人殺人一人可以自行非若叉叛之共爲謀也故諺云或謀之心或謀之人謀固一也而有共與獨之別盜殺人以造意爲重故分首從所謂律重元謀也

謀殺人

據會云謀殺者凡欲殺害於人已定計而行或謀諸心或謀諸人不論人亦毒藥或水火誣陷刑獄皆是 又云用意爲故商計爲謀此謀故之辨也然有一人稱謀與故相彷者如心計之畫或藏身伺擊則造意加功皆在一人名例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是也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雖同謀同行殺訖乃坐乃已殺死也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爲首

而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有也故爲從者亦應從末减若因謀殺人而得財者財物則亦强盜而已與同强盜不分首從論其同謀不行之人不分贓者仍爲謀殺以其共謀者原爲殺人而不在得財也謀殺人因而得財重在因而二字蓋其商謀之時原未有圖財之心及殺人之後始見財起意耳既殺其人而又得其財心誠惡矣故凡得財者俱照强盜不分首從斬也若行而不分贓則分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止須殺人之謀者則皆仍依謀殺論也據會六四人同謀殺人內一人取財止問一人强盜其三人共坐謀殺是矣

前論固是但分贓而不行者既已得其財矣何又不同强盜論蓋此節重在取財之時其心有慘忍不可問者若不行之人止見財而分未見其殺人之慘故得仍照謀殺論也

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杖百之罪○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謀殺人被殺之人無問殺人與否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此據殺人時得財之首從非共謀之首從斬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同論內包有追贓給主家賣妻子家產賠償之法

未曾傷人並不言加功也

條例

此律中之令而非例也單爲上文謀殺人因而得財者而發並且既嚴於得財同强盜論矣倘不著此令於後則聽獄者易生於前故特教以聽獄之法所以重民命也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强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

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

律謀殺律凡人皆論斬於尊長皆極刑而其分於制使長官亦止於斬得毋輕歟蓋以制使長官雖與尊長皆以義合也義不同於恩故以立絞而判別之官吏謀殺而監臨者何蓋官吏雖有統攝之分而自無天親之則又官吏中之平人也至若必有因招殺必有故所以示懲忿睚眥暴戾搢尅鍜鍊之徒於不言也

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illegible]

多命果有字三方竹毋得字何等詳慎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制使不論品重王命也

謀殺者謀爲殺害也所以分首從者重造意也已行未傷亦皆有罪猶強盜已行未得財也然強盜不分首從者意在財則分別首從者何謀殺之舉事起有因主之必有一人若或財起意之有分也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其謀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而未死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已殺者謀殺造意加功皆斬官民俱分在監候立決而已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承上三句斬同○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兼本宗外姻言外姻之尊長止緦麻□□兩姨之兄弟是也外姻之尊止小圖母之姐妹是也□□妻父母另載妻妾服□□□考服制圖外祖父母及母之兄弟姊妹及內外兄弟是外姻服圖妻之父母是妻親服圖另知妻父母不在外姻中自期親及緦麻人有不同罪有各異各依各律而減之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則杖九十之類須分別期親及緦麻大功等服議罪□無服仍依凡人分首從□□□斷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子孫同至奴婢殺□□□□□殺故殺須報之奴婢皆□□處

謀殺祖父母父母

預謀之子孫孫字從期親及外祖父母貫下故註云爲從者有服屬不同皆依緦麻以上律論之須細看

凡謀殺祖父母（高曾同）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妻妾謀）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

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宗

死雇工人毆家長至折傷乃
殺至死者斷故殺者凌遲無
昔子可見奴婢與雇工人不
同蓋與子孫同也

同凡論謂義已絕也

故殺卑幼律論罪〈不論尊卑〉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已行者斬已殺者皆凌遲已行者杖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兼尊卑言〉罪與子孫同〈若已贖身當同凡論〉

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眞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决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姦夫姦婦於姦所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姦夫姦婦依毆妻至死者何蓋姦所非外人可竹殺姦夫而非殺也若止殺姦婦恐有狠戾之夫借名誣妻而殺故仍以毆妻至死論絞擬上尚〉

止殺姦夫不殺姦婦止將姦婦入官而本夫竟不問罪何也况止殺姦婦本夫尚有毆妻至死之罪豈止殺姦夫而反無罪耶據曾云若無姦夫而竟殺姦婦恐天下惡妻之夫皆得借此而殺之故必以毆妻至死律科之則止殺姦夫焉知其不素有仇隙而借此以殺之乎又律註已離姦所登時逐至門而殺者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亦須連姦婦並殺然後可若止殺姦夫能保其無謀故别情乎律內俱不言及姦婦或另有深意姑出以俟質詢

設非夜間當引何例後條例內比照夜無故入人家以專為此條而設但例言姦夫姦婦而此註止言姦夫似必兩人共毆殺然後可

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和姦）斷罪（有夫杖九十）入官為奴（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與人通）姦同（姦夫）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不與姦婦通謀）姦婦雖不知情（以其因姦致死也）絞（監候）

○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盜賊）就拘執而擅殺（捕亡）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

因姦謀殺夫傷而不死在姦婦為首自應照律若姦婦止於加功傷而不死未載是何罪名或照謀殺條內不問已傷未傷皆斬之律也

又姦夫因殺其夫與夫之父母等姦雖不知情亦殺死者傷而不死姦婦不知情應問何罪俱未載並應候覆

毆死者方照此例若未死者應勿論矣

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杖百○以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條例

此補明毆殺之條蓋毆與殺不同故也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杖一百徒三年

依故殺律者依鬭毆律內故殺子孫之婦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減一等

奴婢轉賣義已絕矣故同凡論雇工年滿而歸亦然奴婢贖身從良亦同若不學好而被家主逐出未收身價與養婢年長以禮送者似與轉賣贖身者不同應否仍照奴婢本律查覆另議

五服皆是至親不論同居不同居須三人皆無應死之罪方用此律若三人內有一人犯該死罪或不係一家人難用此律止問謀殺

又云支解卑幼弟姪與妻妾止擬故殺

凡謀殺人爲從者以加功不加

謀殺故夫父母

被出轉賣其義已絕非轉賣而義未絕者難以凡論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因夫亡改嫁義未絕也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既被逐出義已絕故同凡論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已傷亦各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已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倣准此

殺一家三人

此就謀殺中而殺三人論若因盜而殺則以盜科之又不從本律矣所謂律重示謀也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者首凌遲處死謂爲首之人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

功定罪

若因毆殺故殺之後欲求避罪而碎割滅踪另有例

在緣坐 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斬俱與正本身皆立決 財產妻子不在之限 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此二字或刻應字之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如妻妾子弟姪支解止可科本罪不可以支解論謂尊長殺卑幼其罪輕於凡人也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爲從者不在此例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初心原無意支解也

此條要細看全在審勘時斟酌

曰死者之家則傷而未死不在斷付之限
殺一家三人止妻子流置而採生折割蠱毒魘魅二條將同居家口盡爲流置者一則惡其造此毒術貽害不止三人故特加重而一則實慮其諳知方術恐傳害人故並流之遠方也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亦不罪及同居家口而此罪及者以此等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惡妖術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共首也
造畜蠱毒亦然

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原有意支解也其人行兇之時或勢有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請定奪事關極刑恐出入差錯故取自上裁

採生折割人

清律採生折割人下細註有爲妖術以惑人康熙十一年更定律例將此六字删去但查刑書據會典輯言皆云此條首重在妖術惑人若非折割以供邪神則依支解之律同居家口不在緣坐之例里長亦不坐矣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採生折割人計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立決妻子不枝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

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出首也
造畜蠱毒亦然

造畜者實有其物教令者止有其方故惟造畜者財產入官家口連坐

若用毒殺人而誤殺其父兄等俱依同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父兄論

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立決妻子流二千里不赦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上三條皆會赦不宥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不論已殺未殺之物及教令人造者並斬 造者坐不必用以殺人○惟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其所教令之人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既係同居恐亦是造畜同黨或因懷挾而下毒其被毒之人父母

知而不首則自貽伊戚故仍從緣坐之法

魘魅如畫刻人形像鑽心釘眼繫手足以厭魅之符書咒詛是書畫符篆所欲殺人生年月日咒詛令死

唐律之註有所怨惡而造爲魘魅及造符咒可見是兩項事但有造此欲殺人者各以謀殺人已行論

毒藥與蠱毒不同故罪減

律例集解

妻妾子孫如該必須不知情方不在遠流之限也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其心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以卑幼於尊長故不減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如鴆毒砒霜之類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欲藥人而買者雖未用亦坐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毒藥與蠱毒不同故罪減

者斬監候 [illegible]依謀殺已傷律絞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

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兩人相毆[illegible]既無殺之心適一人傷重而死是鬭毆者有必殺之心與之相毆而殺者謂故殺鬭者對[illegible]謂也以一人敵一人也若兩人敵一人則為共毆非鬭毆矣言故殺者[illegible]物毆打當時[illegible]有心害其命也謂之[illegible]謂之鬭殺[illegible]先[illegible]於爲從者使臨[illegible]非故殺[illegible]然[illegible]人論餘[illegible]臨時[illegible]餘人[illegible]各杖一百而[illegible]也同謀共毆[illegible]致命之人坐以絞非元謀者[illegible]共毆與否[illegible]杖一百流[illegible]為禍端所自起也若止共毆之人雖別有重傷亦坐餘人滿杖者

鬭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故分

凡鬭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元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元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餘人傷至折傷以上亦坐杖一百實爲太輕故又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之例

以其有致命抵償之人也
若元謀之人自行下手或混打
不能辨下手致命之人則竟坐
元謀抵命其他皆同餘人
若被殺之家亦殺行兇人合依
本犯應死而擅殺
如僧道徒弟偷其師所昵之婦
女而被師打殺止依凡鬭殺者
以師犯姦也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兇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真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元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并有重傷而無凶器有凶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

爲一命不可兩抵抵死一人已足贖死者之目亦罪疑惟輕之

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

爲一命不可兩抵抵死一人已足贖死者之日亦罪疑惟輕之意

屏去人服食及用蛇蝎毒虫傷人致死者皆同故殺而有斬絞之異何歟蓋因屏去服食以他物置孔竅中未必至於死若蛇蝎等自是毒物容易把握故屏去服食者原無致人於死之心其以蛇蝎毒人則有致人於死之理宜罪有不同也

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砂石針鉄之類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係因殘疾不准贖婦女亦杖不准贖

如折一指眇一目杖一百之類

戲殺兩相知合如較拳舞棒之類誤殺謂出於不意誤中而中乙也過失殺謂初無殺人之心偶然出於不意而殺之也

按律云欲謀殺卑幼誤及尊長依謀殺尊長欲謀殺尊長誤及卑幼亦依謀殺尊長未傷論因尊長被殺自合依謀殺尊長已殺論矣若卑幼受殺而尊長未合依謀殺尊長故亦以謀殺尊長坐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兩相知會可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雖出無意終有忿心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

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贖分給二死者之家兩人過失殺一人則追兩人之贖一給死者之家一入官

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誆稱牢固誆

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〇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此准字止准其罪收贖不坐絞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死減等上一例也若傷者仍依鬬毆分別論罪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擧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擧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

過失傷人至篤疾而應流者徒
鬪毆傷人罪依律收贖六兩八
錢五分七厘以爲醫藥之資

據會云若毆妻至折傷以上雖
自盡仍應問夫毆妻本罪杖六
十徒一年

有服親屬以屍互相頼者依子
孫犯義妻將夫屍圖頼人者依
卑幼將期親尊長頼人律大將

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
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已犯死罪）不告官擅殺

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有罪之／無罪而毆罵自盡者依不應）因而自盡身死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已亡止科罵

者勿論夫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頼人

圖頼謂將死尸任人家指其打死不曾告官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
或頼人逼死情輕或頼人殺死情重並依誣告人律論罪反坐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別論）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頼

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
以屍圖賴人而告官者依誣告
因圖賴人而爲受賴人所告發
者止依圖賴科罪
若已葬而盜取圖賴者俱依發
塚科
若誣告有服親屬[illegible]律

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
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 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
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期親)尊長將已
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
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
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
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
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條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赦內謀故殺之犯仍）依律斷放

其誣賴於人（不在不赦之限）遇革者（赦也）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

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

從重論 此下三條查箋釋內無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杖八十徒二年）

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重其告

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

篠會云故殺妻弟等俱罪不至
死而其圖賴人故設此例
又云未告官各依故殺本律已

據會云故殺妻弟等俱罪不至死因其圖賴人故設此例又云未告官各依故殺本律已告官依誣告若照此論則此例無引用之處矣愚意已告官者似應用此例侯高明質之子孫二字宜查前故殺子孫以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又問罪充軍

至死亦惟杖流因犯時不知也然既稱故向城市[illegible]遇[illegible]之人[illegible]故向[illegible]因犯時不知其何[illegible]下條無故向城市[illegible]向而不解以非因事而故意之謂則[illegible]非[illegible]矣下條之罪與此條同下條防其辯而此條獨無[illegible]遺失者以下條所註以上所犯四字係兼此條而言則律內從無兩條相

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此條箋釋內有

弓箭傷人

凡故非因事而故意之謂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雖不傷人亦坐[illegible]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此稱因而致死者係必須傷而死方是與因而殺人者論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illegible]斷付家產之限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貫之理惟高明賢之

據會云馳驟殺傷親屬各以親屬條過失論又云曠野馳驟折傷以上亦依過失收贖下折傷止依不應○則而傷人下註云不致死者不論則千寫疾亦難收贖矣然尚有在觀察明查之

因公馳驟之贖似反重於無故馳驟之贖不知無故者則罪之外又追埋葬因公者則止收贖而無埋葬其中自有權衡之殊也

據會云姦婦服藥打胎若是姦夫主意與藥而死依因姦威逼斬若姦婦自令姦夫爲之取藥依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鬬毆一等若姦婦僱令醫人下藥致死則直依醫人過失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不論城市鄉村）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庸醫殺傷人

（前節指庸醫誤殺人言次節指能醫殺人言）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所用）餌穴（所針）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

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

據會典若殺傷內應以犯時不
知依凡人論傷與依本應輕
者從本法誠亦難宜過失殺
之被窩弓殺[illegible]照帶人[illegible]不立
望竿[illegible]追埋葬銀入官

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
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或舊報仇或買囑私有所故用反症謀害
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
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而使人知避雖未傷人亦
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鬭毆傷二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
致殺傷人者從殺傷論

非因公務威逼平民則凡因公務而威逼有犯之民致死者勿論矣

據會典云尊長威逼卑幼致死者問不應

卑幼承公差緝捕獲尊長因而自盡難以威逼科止問不應

威逼人致死

蓋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傍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人也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無服以凡論）（俱不追埋葬）。○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人字所包者廣兼男女）者，斬（監候）（親屬而言也）。（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奸夫亦

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窮数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

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可畏之威死不得已之情即以威逼坐之其有為從者止依不應重律若人本不欲死而逼令自盡或推擁水中則是故殺非威逼也

律意內云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比類是也

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以他事）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則雖以威逼坐罪亦故事）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衞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二命追二十兩三命追三十兩給死者之家）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嘉靖十六年因犯人江緣逼母自縊而定）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嘉靖九年議欲依因姦致死但尚未成婚本非因姦此自誓守節而反以姦爲名非慰幽烈之意今後凡有强娶貞婦致死者依律問罪追銀照此例發遣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

據會云此爲各該抵命者言也若威逼過失殺等則罪止杖贖雖得其財亦所當給但私受者亦不應杖多贓者則依坐贓

又云爲人後者所生父母期服所養父母斬衰如斬衰殺傷期親子所當告若期親殺傷斬衰則子所當和蓋服輕恩重也生母被出而嫡母殺之許其子告蓋生母義雖絕於父而恩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不受財而私和故猶論分之尊卑罪之輕重若受財私和則不問尊長卑幼並計贓准竊盜免刺贓重從贓科贓輕從私和科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以上俱依服制依服制減卑幼一等私和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

絕於子也

常人私和之後收自送之謝乩依事後受財與受贓與依求索強欲首告而得依恐嚇且總小甲受財私和依枉法無干人預分依不枉法

知人謀害而能阻當則謀可中止方行而能救護則禍不終既行而能首告則罪無逃既不阻當又不救護是無救人之仁不首告是無正人之義杖一百之罪奚逃焉

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以其所重者言之也）私和者（總承上文尊卑雖祖父母父母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為從減等）就各該抵命者言 ○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以贓追人官枉法論

同行知有謀害

謀害謂謀財害命或有怨恨或因姦情或殺人而奪文憑圖為假冒之類方是若知謀鬬毆之類不阻救首告其毆人成傷者罪不至杖而可以加於不救者哉

凡知同伴人（謂同行者）欲行謀害（或造意或謀共）他人（未行）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即）首告者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終